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 号) (2)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3)

关于《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的说
明 崔 杨(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
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
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修
改情况的报告 张力兵(1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2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0 号) (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
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 (25)

北京市审计条例 (29)

关于《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崔 杨(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冀 岩(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程晓君(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号:315)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号:315)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审计条例〉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程晓君(4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 号)	(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 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43)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 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王爱声(4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 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王爱声(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 定	(50)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 方案的决议	(51)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 案草案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财政局(5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草 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北京市财政局(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韩 杰(5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路海滨(62)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马兰霞(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冀 岩(74)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7)

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5)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9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建东(99)

关于贯彻《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商务局(102)

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的报告 刘宇辉(10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闫立刚(1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号:315)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号:315)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版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宇辉(1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报 告的意见和建议	刘玉芳(124)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一中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二中院庭长、副 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审判员)	(1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1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1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员、清河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团河地区检察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三分院检察员)	(134)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二、审议《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 十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 三、审议《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 十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
| 四、审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十四、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草案并作出决议 |
|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 十七、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 |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2 号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2023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行、维护与改造
第四章	科技与产业支撑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污染和碳排放,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改造拆除活动和相关产业的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建筑绿色发展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全寿命期管理、全领域推动、全产业支撑。

第四条 本市建筑绿色发展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等工作相结合,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城市建设等相衔接;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便利宜居等综合性能,兼顾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适用性与经济性;

(三)坚持首善标准,在政策保障、技术应用、产业支撑等方面先行先试,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等示范引领作用;

(四)坚持创新驱动,鼓励科技研发,支持产学研用合作,激发市场活力;

(五)坚持区域协同,加强京津冀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合作,促进政策互动、资源共享。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支持保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指导,组织编制全市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部门在节能监督管理、可再生能源

利用、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审批和核准等工作中落实绿色发展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土地供应、规划条件确定、设计文件监管环节中落实相关要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在供电、供气、供热行业领域推动落实相关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教育、交通、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体育、园林绿化、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系统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中,承担按照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进行建设的责任,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既有建筑的绿色运行、维护管理和节能绿色化改造责任由建筑所有权人承担。建筑所有权人可以自行运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建筑使用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管理,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市推进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咨询单位在立项、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改造中,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并督促落实建筑绿色发展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提高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意识;参与节约用能等建筑绿色发展活动,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建筑绿色发展的宣传,普及有关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本市推广有利于建筑绿色发展的

标准规范。鼓励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适应建筑绿色发展需要,制定和推广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十条 本市支持建筑领域科技创新,鼓励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动建筑相关产业绿色发展。

本市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统筹,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推动建筑绿色发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建筑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筑绿色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应当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能源、能耗、装配式建筑适用标准,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民用建筑、城市副中心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的超高层建筑、首都功能核心区建筑、城市副中心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鼓励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本市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和建筑单体装配化程度。新建民用建筑和工

业建筑按照本市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

本市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动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新建公共建筑优先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提高全市或者部分区域、部分类型新建建筑绿色发展要求和执行标准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推动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新建建筑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装太阳能光伏或者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正常使用。

电网企业应当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增强可再生能源上网能力。

第十五条 本市推广使用安全耐久、节能低碳、性能优良、健康环保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本市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目录,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目录的编制、修订,实行科学论证与公众参与的原则。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建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监理单位应当将相关要求纳入监理范围。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管理制度。在建筑工程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中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超低能耗建筑性能、可再生能源与绿色建材应用、节能减排效益、技术路径等相关内容。

绿色专篇具体编制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专篇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

设计方案等设计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相关建设费用以及资金来源。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分别将绿色专篇纳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方案,并按照绿色专篇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建设单位,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法将建筑绿色发展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设计文件管理中对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职责对施工过程中落实建筑绿色发展要求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的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查验。未进行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完善细化建筑绿色发展验收规范,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建筑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当在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中载明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指标,明确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在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中明示建筑执行的标准、绿色环保性能、绿色技术措施、设备设施清单和使用说明以及使用维护保养要求、禁止事项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房屋销售合同和验房指南中明示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

筑要求、建筑节能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进绿色农宅、装配式农宅、超低能耗农宅建设,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建材在农村地区的应用,引导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鼓励按照抗震设防规定、节能降碳设计标准等要求建设。申请实施新建翻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政策支持的建筑工程,应当达到本市建筑绿色发展相关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享受政策支持的建筑工程,应当达到本市建筑绿色发展相关要求。

第三章 运行、维护与改造

第二十二条 本市推进建筑运行、维护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减少资源能源消耗、污染和碳排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建筑绿色运行、维护管理,加强信息应用,促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第二十三条 建筑所有权人承担建筑绿色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应当遵守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建筑安全和稳定运行。

实行物业管理的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建筑绿色运行、维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不得擅自拆改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层、可再生能源系统、能耗计量系统、通风系统等与建筑绿色性能相关的设备设施。

对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时,不得损坏与建筑绿

色性能相关的设备设施。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共建筑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管理制度完备,明确专人负责;

(二)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

(三)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用水等设备设施及其自动监控系统,建筑能耗水耗计量系统运行正常;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市健全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推动分类、分区、分项安装用电、用气、用热、用水计量和智能控制设备设施,规范数据报送,加强数据分析应用。

纳入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对象的民用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用电、用气、用热、用水等数据。

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纳入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对象的民用建筑的用电、用气、用热、用水等结算数据。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报送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统计、发展改革、城市管理、水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制度。年度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年度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百分之八十的,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同时开展能源审计;连续两年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百分之八十的,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具有能效示范作用的公共建筑及其所有权人、运行管理单位。

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申请绿色建筑标识,鼓励其他新建建筑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绿色建筑标识应当挂置在建筑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九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综合性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改造计划,适时调整改造范围与标准。

市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既有公共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和外部装饰装修时,应当同步实施相应节能绿色化改造。

鼓励节能绿色化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以及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提升等同步实施。

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对既有居住建筑鼓励与建筑内水、电、气、热等专业管线改造同步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第三十一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鼓励按照绿色建筑或者超低能耗建筑等标准实施,鼓励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等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方式,组织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和推广

可再生能源应用。

第三十二条 本市推进建筑绿色化拆除。建筑拆除时,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拆除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处置方式和清运措施等,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扬尘控制等绿色施工措施。

第四章 科技与产业支撑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构建符合绿色导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建筑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建筑绿色发展新技术应用场景。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筑绿色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创新人员等作用;支持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的产学研用合作和国际交流;支持建筑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组成技术研发共同体,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本市建立建筑绿色发展专家委员会制度,为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活动提供论证、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智能化建筑产业体系。

本市鼓励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采用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造方式,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六条 本市推动装配式建筑的科技水平和工程质量提升,提高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水平。

本市鼓励引导研发和应用与装配式建筑相

适应的技术和设备,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质量,提升建筑性能。

本市推进装配式建筑相关生产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合理布局,逐步建立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推动建材绿色供应链建设,培育建材集成供应企业,鼓励通过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废弃产品回收利用等方式,实现建材供应全链条绿色环保。

本市建立健全建材供应链可追溯监督管理体系,推行建材数据分类标准以及编码,对建材产品进行标识。

第三十八条 本市推进绿色建材认证与结果采信,定期发布产品信息与应用情况,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建筑工程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其他建筑工程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第三十九条 本市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行建筑拆除和建筑垃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以及再生产品使用一体化实施。处置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建筑工程概预算。

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工程部位相关要求选用再生产品,鼓励其他建筑工程优先选用再生产品。

第四十条 本市加强建筑绿色发展信息化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托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共性基础平台,完善建筑工程监管和房屋管理平台,探索建筑号牌制度,整合建筑全寿命期信息,推动实现数据汇集和信息互联互通。

第四十一条 本市加强政策引导,推进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等新型建设

组织模式在建筑绿色发展中的应用。

第四十二条 本市逐步提升绿色电力供应和消纳能力,推广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余热供热,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智能化,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第四十三条 本市推动城市副中心等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构建绿色低碳综合能源系统,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

第四十四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完善建筑绿色发展工作协同机制,推动技术标准协同,认证结果互认,监督执法联动,信用信息共享,促进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四十五条 本市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建筑绿色发展:

(一)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评审中,优先考虑主动提升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或者提高装配式建筑等级、主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

(二)个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超低能耗建筑的,可以给予适当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

(三)对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活动中的优秀园区、优秀项目、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本市完善建筑绿色发展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四十七条 本市加强绿色建筑评价,逐步推行装配式建筑评价、健康建筑评价等制度,推进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等项目示范,推动相

关结果在建筑物价值评估等方面的应用。

本市鼓励在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探索建立绿色评价标准,明确等级要求。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以及成片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开展成片示范建设,提升建筑绿色发展的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资金统筹,可以在建筑绿色发展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第五十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建筑绿色发展产业链提供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服务,加强绿色金融产品供给。

第五十一条 本市完善建筑领域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推动差别化能源价格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学会、第三方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运行维护评估等方面的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引导会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依法开展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设计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目录中的建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设计、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绿色专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查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房屋销售合同和验房指南中明示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擅自拆改或者损坏与建筑绿色性能相关设备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结算数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水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连续两年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百分之八十的大型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的绿色发展参照本条例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第六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 施行。

关于《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本市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努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2001 年，本市发布《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80 号)，2014 年修订为《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6 号)，对本市民用建筑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建筑节能工作的范畴不断扩充，并逐步向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本市要在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2 年 10 月，市政府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了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其中，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是一

项重要内容。

然而，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建筑领域绿色发展，不仅需要建筑本体全寿命期的绿色建造、绿色运维，还需要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绿色供应链建设等相关领域、相关产业的支撑，需要社会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原有的建筑节能管理制度无法满足新的发展需要，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建筑绿色发展相关要求，明晰社会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28 次主任会议同意立项，立法名称确定为《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实现立法核心由侧重建筑本体节能降耗，向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兼顾带动建筑相关产业发展转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完成了调研起草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和首都之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审查阶段，市政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征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书面征求了与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直接相关的 34 家市

级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副中心管委会、有关协会、部分国有企业的意见,征求了天津市司法局、河北省司法厅的意见。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就立法重点制度内容向住房城乡建设部进行了请示报告。二是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立法实践基础情况。组织赴通州区高品质建设项目、副中心三大建筑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听取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方面情况。三是专题座谈,就重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了部门、基层、社会主体三场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就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四是深入基层,听取一线人员意见建议。发挥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征集立法联系点所在街道基层工作人员、市场主体、居民的意见。五是严格把关,邀请立法专家进行法律审核。召开立法专家工作组会议,邀请5位市政府立法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对草案进行审核,对需要重点论证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多轮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已经2023年7月11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要决策部署,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并重的立法功能定位,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1.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提升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

约、环境宜居等多方面综合性能,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2. 坚持循序渐进。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实事求是,审慎处理长远目标与短期目标的关系,科学合理确定当前的建筑标准要求与运行管理要求,同时为未来发展留有空间和余地,积极稳妥推进降碳工作。

3.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以建筑全寿命期管理为主线,提升全产业链的支撑能力,强化全行业领域的综合协调,发挥首都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4.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充实、调整政策工具箱,支持科技创新,助推产学研用合作,鼓励创新市场机制,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努力释放发展的巨大活力和强大动能。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55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改造、科技与产业支撑、引导与激励、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包括以下七方面内容:

1. 回应发展需要,明确立法适用范围。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改造拆除活动和相关产业等的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2条)。此外,规定市政基础设施的绿色发展参照本条例管理,提出了探索建立绿色评价标准,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动装配式建造技术应用,提高运行效率等要求(第54条)。

2. 强化统筹协调,明确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规定本市建筑绿色发展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全寿命期管理、全产业支撑、全领域推动(第3条)。提出

本市建筑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坚持首善标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创新驱动,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区域协同,促进京津冀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第4条)。

3. 推动社会共治,明确各方主体权责利。一是明确市、区政府加强对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支持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指导,各有关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第5、6条)。二是明确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主体、运维阶段建筑所有权人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责任(第7条)。三是明确公众应当提高绿色低碳意识,培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普及(第8条)。

4. 加强规划引领,明确建设阶段管理要求。一是规定编制建筑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第11、12条)。二是固化已经执行的建筑标准要求、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并授权适时提高相关要求,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实施(第13、14条)。三是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目录,各参建单位不得使用(第15条)。四是要求各参建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绿色专篇,集中体现相关建筑绿色发展要求,并纳入相应成果文件(第16条)。五是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对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或者销售时要告知有关情况(第18、19条)。六是规定农村住宅建设享受本市政策支持的,应当达到相关

要求(第20条)。

5. 强化重点监管,明确建筑运行维护要求。一是明确既有建筑运维的要求与主体责任(第21至23条)。二是重点加强对公共建筑的管理,规定公共建筑的运维要求和能效分级管理要求(第24至26条)。三是规定本市推进节能绿色化改造,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各行业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各区政府组织实施(第27、28条)。

6. 实施创新驱动,促进相关产业绿色发展。一是支持技术创新应用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第29条)。二是推动建材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第30至32条)。三是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鼓励采用新型建设组织模式(第33、34条)。四是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绿色发展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第35、36条)。五是推动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支持相关政策改革创新(第37条)。六是建立京津冀协同机制,推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第38条)。

7. 加强制度保障,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明确奖项评审、公积金贷款、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第39、40条)。二是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逐步推行装配式建筑评价和健康建筑评价等制度,鼓励成片示范建设,明确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第41至43条)。三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绿色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合同能源管理等专业运维方式,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推动差别化能源价格管理(第44、45条)。四是推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第46条)。

另外,《条例(草案)》还对违反禁止使用目录要求、未编制绿色专篇、未按照规定验收、交付或

者销售时未明确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指标、擅自拆改或者损坏与建筑绿色性能相关设备设施、供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结算数据、高能耗大型公共建

筑未按规定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等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市 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推动建筑绿色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对于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项，并将条例列为2023年审议项目。为做好审议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关于找准制度设计焦点、确保立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北京实践，把制度载体、民主平台、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等工作要求，提前介入、积极参与，重点开展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立法思路，坚持靶向施策。围绕立法主线明确、制度设计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工作目标，城建环保办在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

反复认真研究，形成了“全寿命期、全涉及领域、全产业链”的立法思路，并按照此立法思路开展制度设计和章节安排。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一方面将中央和市委相关决策部署、目标任务法定化，将政策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针对现行政府规章评估反映出的制度供给不足等实践突出问题，通过立法作出有效制度回应。

二是开展介入式调研，夯实工作基础。组建6个由相关领域市人大代表组成的专题组，同步在条例起草阶段就开展调研，共组织活动20余次、近80人次代表参与，形成了6份共计15万余字的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95条立法及工作建议，其中87条已在条例草案中得到体现或纳入工作考虑，其余建议将进一步研究论证，为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扎实开展综合调研，了解了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零碳建筑、农宅、构件生产工厂等不同类型项目，就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发展进行专题研究，广泛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运营单位、专家学者等31人次意

见,并委托昌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农村地区建筑绿色发展情况调研,通过北京城市规划学会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基层和专业单位意见。

三是积极参与起草工作,推动立法质效提升。城建环保办全过程参与法规起草,认真研究问题,形成包含 23 个重点问题的研究清单,主动及时与起草部门对接交换意见。积极邀请市住建委、市司法局、法制办参与代表专题调研,共同研究代表提出的立法建议。同时,牵头组织赴湖南、海南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相关地方性法规立法和管理经验。

立法过程中,城建环保办公室及时向常委会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相关部门共同调研论证起草,形成了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6 月 26 日开展立法会商,就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办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落实了中央和市委关于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贯彻了立项论证提出的立法总体思路与基本原则,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区域协同的基本要求,围绕“全寿命期、全涉及领域、全产业链”进行了制度设计。

一是坚持全寿命期管理,加强全过程管控。条例草案明确了在立项、规划、设计、建材供应、施工、验收、交付、运行、改造、拆除等各环节各主体的要求,全方位、全过程保障建筑绿色发展。

二是坚持全领域推动,明确立法适用范围。条例草案除将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纳入适用范围外,还根据类型差异和实践基础,规定市政基础设施参照条例管理,并从评价标准、建材

使用、建造方式、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三是坚持全产业链支撑,完善引导激励机制。条例草案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技术、资金、信用信息管理、示范引领、京津冀协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等产业发展和支持政策作出规定。

整体来看,条例草案制度设计比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综合各方面意见,我们认为条例草案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一是进一步完善立法目的和基本要求。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应当立足于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完善立法目的,在基本要求中进一步强化节能低碳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建议对标中央和市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要求,对条例立法目的和基本要求条款的相关表述予以完善,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强化本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目标导向。

二是进一步加强系统性协调性。调研中有意见认为,建筑绿色发展,不仅要关注建筑本体的绿色低碳节能,同时也应与绿色社区创建、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等工作有机结合。建议进一步突出以人为本,加强与绿色社区创建、适老化智能化改造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强化建设运行中的绿色环保要求。

三是进一步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关于验收的具体要求和流程、建筑拆除环节中的绿色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够明确细致,不利于实践中的具体执行。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验收、拆除等工作的指引,进一

步细化相关规定。针对条例中的相关名词概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建议在立法技术上作出指引性处理。此外,建议进一步明确建筑材料禁止使用目录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

同时,考虑到建筑绿色发展涉及面广、政策

导向性强,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同步开展配套规范性文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对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的研究,为法规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3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条例草案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围绕“全寿命期、全涉及领域、全产业链”进行了制度设计，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进一步规范建设要求、强化运维改造、加强科技支撑与政策引导、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集民意、凝聚民智，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道乡镇、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城建环保办继续发挥代表专题调研组作用，根据草案修改进展多轮次征求调研组建议；围绕装配式农宅、绿色低碳建筑技术进行了专题调研，聚焦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召开

立法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金融机构和专业单位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专题征求了北京城市规划学会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法学院系意见。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调研，多次听取情况汇报，对草案修改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意见。在此基础上，城建环保会同法制办、市司法局、市住建委共同研究论证，就重点方面进行反复沟通协调，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9月8日，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总体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从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出发，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对部分表述予以调整，具体为：

一是进一步完善建筑绿色发展基本要求，增

加兼顾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适用性与经济性,积极在政策供给、技术应用、产业支撑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科技研发,加强京津冀地区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合作等要求,对相关表述予以优化调整。(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是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建筑绿色发展要求的落实。(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款)

三是将第三章名称“运行与改造”修改为“运维与改造”。

二、关于规范建设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围绕建筑全寿命期管理,强化监理质量管控,健全建材推广机制,加强对验收的指导监督,补齐建筑拆除环节规定,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优化,具体为:

一是完善建材推广使用,将推广范围由绿色建材拓展至安全耐久、节能低碳、性能优良、健康环保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进一步规范建筑材料禁止使用目录的制定修订程序,明确规定需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实行科学论证与公众参与的原则。(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二是细化施工监理要求,明确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的,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三是加强对验收的指导监督,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完善细化验收规范。(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四是推进建筑绿色化拆除,明确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新增一条对建筑垃圾处置和拆除现场施工要求作出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强化运维与改造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发挥立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针对重建设、轻运行,改造难等实践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政府运维监管职责,完善能效分级、绿色建筑标识等制度,加强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增强节能绿色化改造的计划性,规范建筑装饰装修行为,有效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

一是完善能耗统计和分级管理制度,推动安装智能控制设备设施,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建筑能耗管控,分类确定能耗标准,分级实施管控措施。(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二是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明确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申请绿色建筑标识,强化绿色建筑运维管理。(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三是强化部门责任,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建筑绿色运维管理,加强信息应用,促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四是规范装饰装修行为,新增一款规定装饰装修不得损坏与绿色性能相关的设备设施,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五是强化节能绿色化改造,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改造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改造计划;鼓励节能改造与无障碍、适老化设施改造同步实施。(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四、关于加强科技支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科学技术对于建筑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有必要全面加强制度供给,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明确政府职责,强化人才培养,加强技术攻关。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

一是明确发展方向,构建符合绿色导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建筑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建筑绿色发展新技术应用场景。(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二是强化技术创新,新增一款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等部门应当围绕绿色建材、绿色运维、数字化应用、建筑性能提升等关键技术,组织开展科技攻关。(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三是推动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人员等作用,支持产学研用合作和国际交流,推动技术研发共同体建设,打造协同创新平台。(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强化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统筹,支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五、关于产业发展和引导激励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丰富引导激励手段,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

一是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增一条鼓励技术研发应用,提高部品部件质量,推进生产企业合理布局,逐步建立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二是完善再生产品的应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行建筑拆除和建筑垃圾运输、收储、处置、再生产品使用一体化实施。(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

三是加强评价及结果应用,推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健康建筑评价,推进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项目示范,推动相关结果在建筑物价值评估等方面的应用。(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具体明确，有利于推动本市建筑领域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会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装配式住房建设项目、丽泽金融商务区，就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运行、维护等问题开展实地调研，听取有关参建主体、物业服务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就草案二次审议稿书面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和12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众参与

调研中有关方面建议，应当细化公众参与建筑绿色发展实践活动的相关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有关碳达峰行动的政策文件精神，建议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提高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意识；参与节约用能等建筑绿色发展活动，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

二、关于适儿化改造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中，建议增加“适儿化改造”的内容，与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同步实施。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新增一款，表述为：“鼓励节能绿色化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以及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提升等同步实施。”(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三款)

三、关于部分内容的优化整合

法制委员会建议：

一是，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整合为一款，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筑绿色发展领域关键

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创新人员等作用;支持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的产学研用合作和国际交流;支持建筑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组成技术研发共同体,打造协同创新平台。”(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二是,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绿色发展参照本条例管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3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成熟，措施可行。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和法规贯彻实施层面的工作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建筑绿色发

展工作中要加强统筹联动，坚持规划引领，充分考虑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循序渐进、稳妥有序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抓紧完善法规配套措施和相关标准规范，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0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审计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本市依法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和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绩效进行审计。

“对绩效进行审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确定评价标准。”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监督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审计等监督计划,有效利用监督结果,共享监督管理信息。”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本市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本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

政收支情况;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有关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其他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

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对国家和本市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预算管理情况,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于每年第

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监督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审计机关报告。”

七、删除第九条、第十条。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审计项目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管理、投资绩效等情况。

“审计机关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审计政策绩效和资金绩效、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履行、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等情况。

“审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供货等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九、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审计工作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利用和管理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需要向有关部门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本市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

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和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根据审计机关的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和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机关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听取情况说明,提出整改要求。”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运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本市绩效考核。”

十六、删除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市、区审计机关分别在市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决议的落实情况。”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年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对审计

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专题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当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第三款修改为:
“审计机关公布的审计结果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评价,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等内容。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参加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二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相关业务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审计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删除第四十三条。

二十六、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的“部门”“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

（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财政、发展和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

“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系统”修改为“信息系统”，“处理处罚的情况”修改为“处理处罚等情况”。

（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审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审计条例

(201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三章 审计结果
第四章 审计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审计的监督、风险防范和完善制度建设功能,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依法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市和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

在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设立派出机构。

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国家审计职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含直属单位)的财政收支、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和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绩效进行审计。

对绩效进行审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确定评价标准。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监督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审计等监督计划,有效利用监督结果,共享监督管理信息。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第七条 本市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本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二)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境内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

(三)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四)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五)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有关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六)其他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

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对国家和本市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预算管理情况,国

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监督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审计机关报告。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审计项目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管理、投资绩效等情况。

审计机关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审计政策绩效和资金绩效、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履行、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等情况。

审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供货等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审计工作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利用和管理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需要向有关部门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本市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

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本单位确定的职责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和所属单位负责人应负经济责任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审计结果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和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根据审计机关的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和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

划等。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机关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机关提请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协助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或者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纠正、处理处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将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和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政府研究后,责成有关主管机关、单位落实。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运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本市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市、区审计机关分别在市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年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专题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当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结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审计工作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其他审计结果经履行规定的审核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布。

审计机关公布的审计结果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评价,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等内容。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处理处罚等情况。

被审计单位为企业的,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章 审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任免。

市和区审计机关正、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依法审计能力和审计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审计质量分级控制制度,实现从审计组到总审计师、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

- 第二十七条** 审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 (二)在被审计单位报销费用;
 - (三)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 (四)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 (五)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参加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

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所必需的条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相关业务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就审计事项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获取审计证据。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有关单位和个人向审计机关提供重要情况和相关信息,对审计机关获取审计证据作出重大贡献的,由审计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三十六条 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北京市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7年修改。《条例》对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国家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经济安全、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审计工作的需要。

(一)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作出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二十大要求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要求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2018年本市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将市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2021年市委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意见》，对完善审计工作机制作出部署和安排。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地方立法，确保审计

监督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需要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在坚持党的领导、扩大审计范围、完善审计权限、规范审计行为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条例》关于审计报告、审计监督职责、审计移送处理等内容，与《审计法》不一致，需要修改；《审计法》关于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等规定相对比较原则，需要结合本市审计工作实践予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

(三)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本市审计工作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在完善监督协调机制、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配合人大监督等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和做法，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固化，增强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实际效果，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修改过程

202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修改《条例》立项，并明确采取修正案形式，章节不

变。本次立法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预工委、法制办,市审计局、市司法局组成的起草工作组,根据立法计划确定的审议时间倒排工期,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组织协调论证。市政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立法研究,重点对《审计法》新修改条款,逐条进行比对分析,研究《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梳理《审计法》原则性规定,研究细化完善路径。

二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邀请市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公交集团、北京银行等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相关专家等参会,当面听取立法意见建议;赴浙江省、上海市实地调研立法情况;书面征求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共 68 家单位的意见。

三是专门请示汇报,为更好落实国家要求,特别邀请审计署对立法思路和审计监督职责、绩效审计、审计整改等立法重点内容给予指导。

四是反复协调难点问题,就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计结果利用、审计整改、审计数据共享等立法难点问题,与有关部门深入交换意见,凝聚各方共识。

五是组织专家进行法律审核,邀请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等 5 位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审计机关职责范围、绩效审计、跟踪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利用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严把法律关。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草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思路

紧紧围绕新时代审计工作新定位、新职能、新要求,对标新修改的《审计法》,逐条修改不适应的条款,维护法制统一;充分吸收本市审计工作改革创新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突出首都特色;强化对审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切实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 44 条,本次修改 24 条,删除 7 条,增加 2 条,修改后共 39 条。

(一)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审计监督体系

一是明确本市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第 2 条);二是规定本市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第 7 条)。

(二)细化《审计法》有关规定

对标新修改的《审计法》,根据本市审计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完善,这类修改占本次修改总数的 40%。

1. 健全审计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审计工作报告机制,明确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第 20 条);二是完善审计结果报告机制,要求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第 19 条)。

2. 明确审计监督范围。一是明确对本级政府和部门及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第 8 条);二是明确对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第 8 条);三是明确对政府部

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等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第8条);四是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第12条)。

3. 明确审计机关权限。一是完善提供资料要求,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要求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第30条);二是增强审计专业支撑,规定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第28条);三是规范审计移送处理行为,规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第13条)。

(三)突出首都特色,固化改革创新成果

注重将本市审计工作的创新经验成果,予以总结提炼,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这类修改占本次修改总数的15%。

1. 监督协调机制。明确市和区政府应当建立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监督协调机制(第5条)。

2. 专项审计调查机制。明确对国家和本市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预算管理情况,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第8条)。

3. 审计计划批准机制。明确审计机关按照要求提出审计项目计划草案,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按照规定上报(第9条)。

4. 约谈机制。要求审计机关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提出整改要求(第14条)。

5. 配合人大监督机制。明确审计机关应当配合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第21条)。

(四)优化审计监督措施

1. 规范对绩效的审计监督。明确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和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绩效进行审计(第4条)。

2. 明确数据报送和共享。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需要核实情况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11条);二是规定本市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向审计机关开放(第11条)。

3. 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一是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第14条);二是明确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18条);三是规定市和区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第21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2012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制定《北京市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系列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今年5月23日,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审计工作,近年来不断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监督,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审计改革任务落地落实。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审计法》,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新《审计法》最新规定,提炼固化首都审计实践成功经验,回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纳入2023年立法计划。

为做好起草审议工作,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预算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审

计局、市司法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立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四方会商工作机制优势,围绕修改内容、修改方式、争议焦点等讨论沟通,达成一致,保证起草工作高质高效。起草过程中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先后赴浙江、上海考察调研,赴平谷、丰台、大兴、西城等区实地调研,向国家审计署、全国人大预算工委请示相关事项,听取部分委员、代表,市政府相关委、办、局以及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各区党委、政府等97家部门单位意见,组织市人大预算监督研究基地及特约审计员等专家研讨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8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及时修改审计条例,既是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部署要求,服务首都治理现代化的需要,也是推进审计机关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条例修正案(草案)》立足首都实际,坚持问题导向,

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可行,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现新的要求。根据党中央、市委对新时代审计工作新定位、新职能、新要求,明确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紧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强化监督合力、完善审计工作报告机制、增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条例》落实党中央、市委部署要求,符合审计工作实践需求。

二是体现依法立法。对标落实新《审计法》的修改条款,对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职责、优化审计监督手段、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与《审计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结合本市实际进行了一致性修改。

三是体现首都特色。注重将本市审计工作的创新经验成果,予以提炼总结,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重点对监督协调机制、审计计划批准机制、专项审计调查机制、约谈机制、配合人大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细化。

二、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规范人大审计整改监督主体的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整改监督的法定主体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建议第二十一条第二

款修改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专题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当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

二是强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要求的执行落实。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建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修改为“整改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根据审计机关的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和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

三是明确审计项目计划征求人大意见的程序。根据有关意见,建议第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监督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

审计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区年度审计计划经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审计机关报告。”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总的认为，草案对照新修订的审计法进行了一致性修改，对本市审计工作实践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作了总结和提升，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常委会财经办、市司法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规范审计项目计划程序

有意见提出，审计项目计划程序需要进一步明确。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草案，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监督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审计机关报告。”(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二、强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要求的落实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要求的落实。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整改要求”，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根据审计机

关的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和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三条)

三、规范人大审计整改监督主体的表述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审计整改监督的法定主体应当是人大常委会,而非常委会工作机构。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表述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专题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当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九条)

四、完善审计结果公开时的保密要求

有意见提出,审计法对审计结果公开时的保密要求中包括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应当增加这一内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现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公布的审计结果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评价,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等内容。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表决稿)》 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2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1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京津冀区域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二、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区域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创新功能互补机制,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

有序流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打造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使雄安新区成为新时代的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唱好京津“双城记”,坚持将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天津市先进制造研发优势相结合,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共同打造区域发展高地,在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发挥辐射带动和高端引领作用。

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将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河北省环京地缘优势相结合,促进与河北省区域中心城市、重要节点城市等建立紧密的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格局,推动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中发挥产业联动作用;加强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的创新合作,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六、市人民政府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协同创新中的

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 and 政策事项。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相关工作,完善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具体任务落实。

七、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围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共性关键科学问题,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建设基础研究合作平台,实施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完善合作专项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联合研究的运行机制。合作专项的支持项目应当在方向目标和研究路线上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

八、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基础软硬件、先进通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脑科学、生物制药、组分中药等前沿优势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京津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区域内联合技术攻关。

九、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搭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解决制约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的重点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条件,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

率和比重。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共建概念验证中心、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创新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交易、科技成果展示推介、技术经理人培训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深化区域产业协作,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培育重点产业链,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打造区域特色鲜明、上下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链。

支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协同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十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共同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生态,支持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和河北唐山、保定、衡水、邯郸中关村合作园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园区建设,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服务标准、品牌等在区域内延伸。

十二、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创新型人才培养与引进,打造技术研发、产业培育、人才培

养“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增长引擎能力。

十三、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

十四、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京津冀三地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审结果互认,鼓励双向聘任。开展人才和项目合作,协同引进和培育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

十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的资金支持;强化协同创新金融服务,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提升服务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效能。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和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逐步扩大开放单位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利用区域内科研仪器设备设施资源开展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十六、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营商

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建立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协同解决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员工的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十七、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加强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助执行、联合执法等工作;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

十八、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地方标准时,涉及京津冀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与协作。

十九、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探索与国家相关部门建立专题会商和联动工作机制,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通过京津冀协同创新基金和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在京津冀区域统筹布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方式,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二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爱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作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强调京津冀作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三大重要动力源之一，拥有数量众多的一流院校和高端研究人才，创新基础扎实、实力雄厚，要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三地人大协同作出决定，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作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是落实三地党委决策部署、推动京

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的实践需要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三地及时研究部署，把各项工作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中谋划思考、推动落实；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召开座谈会，统筹部署三地共同推进的协同发展重点工作，其中就共同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明确了主要任务。三地人大协同作出决定，明确创新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基本要求，对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有利于促进和保障党委部署落地见效，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三)作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是固化协同创新工作经验、引领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取得了丰硕成果，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与此同时，区域创新链、产业链的融合发展还需整体统筹布局，创新资源共享、要素协同等机制还需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有待优化。三

地人大协同作出决定,固化已有的成功经验,明确工作方向和措施,有利于增强三地协同创新工作的协同性,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注入更多法治动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后,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迅速研究落实方案,报常委会党组同意并报市委,将决定作为2023年立法协同项目,共同组织起草,当年同步通过、同步实施。三地人大法制、教科文卫工作机构会同政府科技、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系统梳理重点难点问题,在三地联合开展系列调研,实地了解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研机构、科技园区、代表性企业等创新主体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立法工作专班起草了决定草案统一文本,征求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有关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建议,多次共同研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

2023年9月26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十次会议在天津市召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决定草案(会议情况已书面报市委)。11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以主任会议名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二十条,包括五个部分:

(一)明确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

决定草案规定,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导语、第一条、第二条)

(二)明确支持北京“新两翼”、唱好京津“双城记”

决定草案规定,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区域创新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使雄安新区成为新时代的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发挥河北省环京津的地缘优势,促进通州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唱好京津“双城记”,坚持北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天津市先进制造研发优势相结合,共同打造区域发展高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三)明确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具体举措

决定草案规定,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协同创新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相关工作,完善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具体任务落实。围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共性关键科学问题,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前沿优势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提升产业基础

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四)明确加强载体平台建设,推动人才、资金和数据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

决定草案规定,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支持共建园区建设;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三地人才联合培养;加强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提升服务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效能。(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五)明确促进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创新共

同体建设的措施

决定草案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地方标准时,涉及京津冀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沟通与协作;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探索与国家相关部门建立专题会商和联动工作机制,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决定(草案)》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爱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2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有 2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北京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北京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4 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 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草案的报告》(书面),对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 (第二次)方案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请予审查。

一、市级预算调整工作的背景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本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特大暴雨，本次特大暴雨极端性强、累计雨量大，引发特大洪水，造成严重灾害，西部山区损失重大。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抓紧修复交通、通讯、电力等受损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全力以赴抓好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考虑到“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是年度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市级财政通过动用市政府预备费、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并积极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等多项措施筹措资金，全力保障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救灾物资采

购及储备、受灾民房修缮重建等事项。在已采取的资金筹措措施的基础上，拟动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支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调整预算主要是增加调用 50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累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9 亿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242.9 亿元增加 50 亿元。

调用 50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5703.8 亿元增加到 5753.8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5703.8 亿元增加到 5753.8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144.2 亿元增加至 3154.2 亿元，增加 10 亿元，主要是用于受灾区的县道以上道路恢复重建，永定河河堤水库修复等；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由 2019.4 亿元增加至 2059.4 亿元，增加 40 亿元，主要是用于支持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等受灾区的乡道和村级道路恢复重建、中小河道水毁修复、供水设施修复工程等。

调整后,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由 5703.8 亿元增加到 5753.8 亿元,市级一般公

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 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扩大)会议，书面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初步方案的报告》，对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初步方案进行了初审，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依法印发市人大代表。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相关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增加调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用后，市

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5753.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抓好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各项工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是必要和可行的；建议强化救灾和重建资金统筹，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形成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基础,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11 万亿元,负债总额 5.97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 3.14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5.49%。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03 万亿元,负债总额 4.48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 2.55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2%。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末,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02 万

亿元,负债总额 8.12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0.5 万亿元。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88 万亿元,负债总额 8.00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0.48 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33 万亿元,负债总额 0.20 万亿元,净资产总额 1.13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0.42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0.91 万亿元。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0.72 万亿元,负债总额 508 亿元,净资产总额 0.67 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本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土地、矿产、森林、水、湿地、自然保护地 6 类。2022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35.44 万公顷,发现各类矿产 129 种(含亚矿种),森林资源总面积 85.57 万公顷,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15.64 米,自然湿地资源总面积 0.3 万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2.62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扎实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

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完成全市 1500 多户企业公司制改革,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从根本上得到确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全面实施全员绩效管理。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增强首都发展新动能。着力发展高精尖产业,梯次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国企建设,布局首钢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北汽工业互联网等一批数字化平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全国首个数字资产登记中心。

3. 落实国资监管新格局,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优化出资人监管手段,完善派出总会计师制度,全面落实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双重职责。创新协同监督方式,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构建市管企业“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出台《北京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方案》,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4. 积极践行国企责任,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冬奥会冬残奥会,全面完成场馆建设运营、赛时保障等五大板块 172 项任务。助力首都疫情防控,在隔离点储备、产业链供应链保障等方面积极担当作为。高标准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市副中心建设,首批搬迁副中心市属国企总部项目全部开工。推进首都文化建设,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提升金融服务重大战略能力。集成打造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立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创设“京创通”“京

创融”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有效提升科创企业融资便利度。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取得新突破,出台《“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推动文化领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文化金融设立特色支行或专营组织机构,惠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2. 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深化政银担合作。建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级奖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资本比重,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力度,扩大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各方联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3.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完善监管制度体制建设,研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五个行业监管办法,夯实监管制度基础。强化监管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发挥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及冒烟指数作用,维护首都金融安全稳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完善资产管理举措。持续推进资产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分别在广电、市场监管、文体等领域出台资产管理办法,不断细化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调整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2. 做细做实基础工作,促进资产节约和高效利用。认真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

例》，扎实开展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资产信息质量。深入落实节约型政府建设理念，持续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促进存量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强化资产存量对预算编制的硬约束。

3. 加大公共服务支持，保障社会事业发展。2022 年新建、改扩建学校 24 所，新增学位 3.6 万个，促进教育条件改善和教育均衡发展。扩充医院 ICU 床位，增配救护车、呼吸治疗等设备，为全市疫情防控保驾护航。全市备案博物馆达 214 座，举办文物展览和活动近 500 项，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落地，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区）内市属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落实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规划引领，印发《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等文件，推动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任务分阶段、按时序分解落实。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核心区、中心城区、平原多点地区、生态涵养区等主体功能，实现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双向联动。加强国际交往、科技创新功能建设，推动新国展二三期、第四使馆区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服务怀柔、昌平国家实验室和中关村论坛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

2. 稳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规范管理。建立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开展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完成东城、西城、海淀、门头沟和平谷等 5 个试点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首次全面完成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任务。深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北运

河、海子水库等自然资源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印发《北京市创建首批现代国有林场实施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3%。

3.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推动首都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地见效，年度已供用地中利用存量用地占比达到 70%。印发实施《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为推动本市城市更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供法治保障。常态化实施“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清河行动”，全市河湖生态健康状况持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整体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71.1，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国有经济质量效益提升。立足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深化新一轮国企改革，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精尖产业链创新链更好协同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快技术攻关。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大国资监管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防控，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工作体系。

（二）推动改革创新，构建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强化国有金融企业管理，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健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完善制度建设，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

管理效能。深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制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履行资产管理主
体责任。强化“过紧日子”意识,提高资产使用效
率。进一步夯实产权登记等工作,不断提高资产
数据质量,打牢管理基础。加强业务指导和培
训,规范相关资产日常管理。

(四)坚持绿色低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
撑高质量发展。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城乡建
设用地减量工作落实。深入落实统一行使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稳妥推进所有权
委托代理和资源清单编制工作。继续开展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建立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
护和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空间整体保护和
系统修复,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水安全
韧性保障,持续做好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完善提
升湿地生态功能。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形成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持续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助力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总体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纳入本报告的金融企业范围:本地区(含市、区两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的地方国有控股及重要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中央管理企业及部门下属的金融企业不在本报告范围。

2022 年末,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0215.17 亿

元,首次突破 9 万亿,负债总额 81223.30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5010.30 亿元。其中,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8764.71 亿元,负债总额 80044.85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4754.33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本市金融企业布局结构的特点,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协调,国有资产效能持续提升,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切实支持实体经济、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理顺市级金融企业管理机制。对于市管金融企业,市财政局委托市国资委承担市管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具体工作;对于国有实体企业投资二级及以下级次的金融企业,国资监管部门继续做好本系统内相关金融企业的管理工作;国有实体企业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二是推进金融企业纳入报告口径的标准化,确定全部国有控股以上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纳入报告的口径。三是强化金融企业国

有资产基础管理。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财务统计监测、绩效评价等基础性管理工作;组织各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各区财政及市区两级全部国有金融企业参加专题培训交流,做到培训范围、级次全覆盖。

(二)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提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集成打造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立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强化科创金融服务创新监管。出台《金融服务北京地区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创设“京创通”“京创融”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实施“畅融工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全市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有效提升科创企业融资便利度。2022年末,市管银行支持科创贷款余额与上年同比增长16.14%。二是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出台《“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用好用足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挥“京绿融”专项再贷款工具和“京绿通”专项再贴现工具作用,提高绿色企业获贷率和信用贷款率。2022年末,市管银行支持绿色贷款余额与上年同比增长41.49%。三是推动文化、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文化金融设立特色支行或专营组织机构,积极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文化企业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惠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22年末,市管银行支持文化贷款余额与上年同比增长8.45%。出台《金融支持北京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种业发展、农业科技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2年末,市管银行涉农贷款余额与上年同比增长10.37%。四是在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综合服务窗口,

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站式办理。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启动企业线上融资运营渠道,实现融资诉求和资格认定材料“一口进”、融资结果“一口出”,进一步深化完善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业担保贷款为一体的小微金融服务新格局。

(三)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各方联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力度,扩大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提升申请便利度,带动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实现大幅增长。三是积极争取中央对本市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支持,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四是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措施落地落实,出台关于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级奖补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提高直接融资能力,优化资本比重,盘活存量资产。

(四)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一是发挥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及冒烟指数作用,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定期研判金融企业风险,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强化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研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五

个行业监管办法,夯实监管基础,为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三是强化监管措施,督导行业减量提质发展。对地方金融组织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依靠科技手段不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和专项排查等方式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托非现场监管系统实时监测经营指标合规性。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行业减量提质增效的要求,持续推进“空壳”“失联”企业有序退出,维护首都金融安全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刻领会和牢牢把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要要求,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首都建设。

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定期会商沟通机制,落实好本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推动制度要求进一步落地落实。加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等关键环节的监测,及时掌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二是进一步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要求,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在“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积极作为,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数字金融服务建设水平。创新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不断注入“源头活水”。

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建立各监管行业名单制管理制度,按照企业经营情况开展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不断优化集数据抓取、实时监控、分析统计、风险监测预警、行为留痕为一体的监管信息系统。压实金融企业及股东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和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书面听取《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同时专门听取《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进行审议。10 月 26 日至 27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对《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国资、规自等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持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不断规范

资产处置和收益管理，国有资产整体上实现了保值增值，国有资产管理治理能力水平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党中央、市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部署要求，认真编制《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全面地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布局投向、管理成效和存在问题等主要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比较符合实际，较好体现了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市审计部门依法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审计，提出《专项审计工作报告》，查找问题客观全面、分析原因较为深入、工作建议针对性较强，为人大审议监督提供了重要参考。总的来看，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综合报告》时指出，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企业整体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仍需

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存量盘活利用力度仍需加大、配置效率仍需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产权制度改革等资产统一管理基础工作还需夯实,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资产还需加力等。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同时,建议加快研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所附报表,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向人大通报、报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重要情况、数据、资料。

今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深入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结合前期专题调研情况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认为2022年度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一是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供给质效还需提升。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普惠金融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有待提高,科创、文化、绿色金融发展还存在无形资产难以计价质押、绿色标准难以认定等堵点,促进市级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尚需深化研究。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还需完善。出资人机构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需要加强,部分实体国有企业对出资设立的下属二级、三级、四级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穿透管理还不够到位,部分市级金融企业法人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市级金融企业合规经营意识不强,受经济下行压力、实体经济经营风险释放等因素影响,市级金融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防控风险和提升资产质量的压力依然较大。

为进一步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治理,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推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质效

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金融体系。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市级金融机构优化支农支小服务、完善专业化经营机制、加强数字金融转型赋能,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围绕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推动市级金融企业与中央金融企业的深度合作、融合发展,加快实施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各项任务,深化国家文化与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增强绿色金融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和引导性。进一步完善政银担企联动协作机制,不断改进金融资产绩效评价和监管考核,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加强对市级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正向激励。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前瞻性研究,逐步建立健全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资本金注入机制。

二、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深化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的制度

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要求,充分发挥市级金融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提升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机构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管理效能。深入推进市级金融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确保国有股东有效行使职权。压紧压实国有金融资本受托机构监管职责,加强对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差异化监管的研究,完善实体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体制和对二级、三级、四级金融子企业

的国有金融资本穿透式管理,不断提升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市对区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区落实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加强对市级金融企业经营状况的监测分析和财务会计规则的监督检查,加大合规经营监管力度,严肃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问责,督促市级金融企业聚焦主业、做精专业、谨慎展业。压紧压实市级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业务前期调查、

中期审查和后期检查全链条、各环节风险防控。密切关注与市级金融企业相关的股权质押融资、大型企业集团出清、实体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切实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传导预警、预案处置等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支持市级金融企业研究探索新型资本金补充渠道,丰富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增强自身风险吸收能力。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和我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审计整改工作站位明显提升，整改各方主体责任不断夯实，整改贯通协同合力日益增强，审计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00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立行立改事项 306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 49 个、持续整改事项 45 个。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有 342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审计整改率 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事

项 36 个完成整改。其余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均按要求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资金、统筹盘活、调账等方式积极推进审计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79.66 亿元，其中上缴国库 17.03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32.52 亿元、调账处理 30.11 亿元；积极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已制定完善或正在研究修订市级制度 27 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404 项，追责问责 193 人次。审计整改促进了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政策落地和重大项目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一）全市周密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或信息作出批示，要求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对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市委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情况汇报，要求发挥好审计工作在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狠抓问题整改，一体推进揭示问题，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并印发《北京市审计整改约

谈办法》，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和权威性。市政府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召开党组会、政府常务会、全市审计整改工作部署会等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专题研究基层管理体制、市管企业非经营性资产接管等方面突出问题，推动审计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部门与被审计单位共同研究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合力推动整改落实。

（二）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审计整改跟踪监督

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将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拓展监督内容方式，首次把审计整改“回头看”跟踪调研作为推动人大对审计整改全过程监督的重要举措，对整改难度较大的土地批而未供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与市审计局共同推动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研究制定年度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先后6次对审计查出的市级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市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以及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突出问题、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运用专题审议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和指导，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持续深化。

（三）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召开党组会或办公会192次，审计整改专题部署会392次，成立整改工作小组235个。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狠抓落实，共制

定具体整改措施1394项。对立行立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如，市水务局一方面加强部门协同，主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另一方面坚持市区联动，向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发送整改通知和“一区一单”整改任务，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经开区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以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审计整改主任会、专题部署调度会6次，成立7个审计整改专项工作小组，推动整改落实。

（四）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推动加强问题源头综合治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国资委5个重点（牵头）整改部门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做好跟踪监督相关工作。市国资委党委出台《关于深化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及成果运用一体化贯通的工作措施》，将审计查出问题纳入国资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范围，点人点事、形成震慑。统筹开展了违规经营投资等三类专项治理。市财政局组织全市开展地方政府债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9个方面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及PPP项目清理核查工作。针对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典型问题，对市级近千家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督导组，对4个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核实。加强部门联动，会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2项专项整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

召开直属单位专题会议通报审计发现问题,面向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单位组织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题培训。

(五)审计机关不断夯实督促检查责任

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抓实各项督促整改措施,夯实各方审计整改责任。向16个区印发《关于整改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应问题清单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向市财政局等5个主管部门送达《关于加强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的函》,结合所附领域问题清单,强化行业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同时,在全市范围开展审计整改“起底清零”专项行动。在连续两年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的基础上,对自2018年以来的历史遗留存量问题和已到整改期限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向70家部门单位和14个区发送84份“提醒督促函”和问题清单,推动被审计单位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类型及整改期限等要素整改到位,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

(六)各类监督合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实

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机制不断建立完善,充分运用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等平台,加强成员单位经常性沟通和工作协调,共同推进落实整改要求。市纪委监委牵头印发《关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与市审计局建立问题线索相互移送机制,完善线索移送标准和操作流程,逐步形成分类移送标准。市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事项纳入巡视监督范围,与市审计局探索建立“巡审结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巡审结合”试点项目,强化

方案共享、重点聚焦、过程协同、整改共推,充分发挥巡视监督和审计监督叠加效应。市委组织部对中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开展专项调研,加强督促指导,参加市审计局组织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联合反馈组,赴4个区反馈审计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市财政局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审计查出的财政财务共性问题纳入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范围。市国资委与市审计局深化市管企业“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常态化合力研究、监督市管企业整改工作。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长期租赁车辆预算标准尚未建立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对长期租赁车辆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租赁车辆预算编报、费用核算等情况强化监管。市财政局已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中明确“不得放宽公车租用条件变相增加车辆。确需长期租赁车辆的,需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备后,纳入年初预算,明确租车数量、单价、租期等测算依据,经济分类列入‘其他交通费用’科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也将督促长期租赁车辆部门严格执行备案制。

二是针对支出政策绩效管理不严格问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就资金分配审核标准不细化等问题,出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细化特色产业园标准,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明专利项目资金评审指标;就中关村分园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问题,结合产业生态培育项目2024年预算编报,正

在开展完善项目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的调研工作。

三是针对配套充换电站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问题,市交通委组织北京市纯电动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召开会议,深入分析研究充换电站建设规模未达标的原因。目前,北汽集团已启动5个充换电站建设。下一步,各相关单位将按职责分工推动和支持北汽集团加快推进充换电站建设。

四是针对政府性基金土地开发支出超范围安排预算资金问题,市财政局2023年已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相关要求,将土地综合管理类项目资金1829.47万元列入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二)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收益未及时上缴问题,中关村发展集团代持11个政府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资金及专户利息1.39亿元,亦庄国投等3家公司代持的政府股权投资分红及清算收入1.71亿元均已上缴国库,今后将强化管理,确保及时上缴。

二是针对部分项目资本性与费用性支出界定不够清晰问题,市国资委已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市属国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政策评价工作,分析总结政策执行效益效果,下一步将结合政策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明确费用性项目的支持原则和具体范围。

三是针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市国资委正在对起草的《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资项目的操作指引》征求意见,明确预算编报、资金分配等方面的操作指引。首旅集团等2家企业3个未按年度计划完成的投资项目,已实现注资;1个投资项目正在按

照投资计划加紧推进。

(三)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编制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财政补贴收入时,综合考虑缴费人数、人均缴费标准等测算依据;市医保局在编制2024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利息收入时,按照规定利率测算,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二是针对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为避免资金闲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3年末申报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资金预算,正在结合就业政策的优化调整,研究完善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四)关于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研究制定《北京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目前正在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该办法明确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分类、设定要求、职责分工,并就下达、调整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后续将会同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

二是针对市对区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政策修订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五)关于政府债务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个别区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债券资金结存较大问题,相关区项目工程7个标段的总包、监理单位合同签订工作已完成,将逐步按

照工程进度,完成债券资金支出。

二是针对已开工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各区及时分析债券资金结余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区 11 项逾期建设的美丽乡村供水系统工程,10 项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科学城创新基地示范项目已支出结存债券资金 1.12 亿元。审计指出的其他安置房建设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三是针对违规举借政府专项债务问题,相关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按照“十四五”规划,结合项目成熟度,初步梳理形成 2023 年至 2025 年政府债项目储备库,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强化债券举借审核工作,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

(六)关于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未严格履行成本管控程序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途“一会三函”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明确在途“一会三函”项目分类处理措施。在未批复概算的 26 个“一会三函”项目中,12 个已基本完工项目,依规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将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控制投资的依据;6 个项目已批复初步设计概算;5 个项目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概算评估;3 个尚未报送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正在督促报送。

二是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资金结存较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和资金支出,强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绩效管理。目前,44 个结存资金较大项目均在加快推进,共支出结存资金 15.13 亿元。其中,9 个项目结存资金已全部支出。

三是针对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向 3 个区发展改

革委发送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基本建设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相关区加快谋划经费使用,均已推动生成投资项目。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资金、统筹盘活、调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对审计指出的未遵循从严从紧原则编制支出预算、未按要求有效盘活利用存量资金、成本控制不严格和支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关单位持续推进整改,市财政局也从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等方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关于未遵循从严从紧原则编制支出预算的问题

一是针对未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规范化要求问题,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编报要求,加强项目论证管理。4 家单位制定或修订了 5 项制度文件,从体制机制层面规范项目预算管理,涉及整改问题金额 836.92 万元;6 家单位按照预算编报内容严控资金支出进度,涉及整改问题金额 1753.77 万元;3 家单位进一步统筹预算项目,提高预算编报水平,涉及整改金额 909.74 万元。

二是针对未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问题,9 家单位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中,严格落实支出进度低于 50% 的项目下年调整预算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刚性支出,通过从严从紧编制各项支出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以及加强执行过程监督管理等方式加强预算管理。在本年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加强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监测,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制定《预算申报负面清单》,明确“当年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不予立项”;制定《预算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3家单位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工作安排,压缩项目经费36.64万元。

三是针对未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问题,5家单位梳理自查预算项目申报文本,进一步规范编报内容,涉及整改问题金额8848.49万元;相关单位下发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查工作通知,对23个未完成绩效目标的科研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相关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印发《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课题预算管理。

(二)关于未按要求有效盘活利用存量资金的问题

一是针对非财政拨款资金与年度预算未有效统筹问题,相关单位在预算编制中,按要求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编制,通过安排支出、原渠道退回及上缴市财政等方式进一步盘活非财政拨款资金2985.59万元。其中,6家单位本年已安排非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304.16万元;1家单位6个项目的结余资金1557.19万元全部收回部门统筹使用;6家单位上缴市财政非财政拨款资金124.24万元。

二是针对财政性资金在部门或实施单位沉淀较多问题,各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将应上缴财政的资金及时上缴并按规定消化结转结余资金。截至9月底,17家单位上缴市财政资金6亿元;4家单位安排支出或原渠道退回资金605.19万元。

(三)关于成本控制不严格和支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针对会议费等行政运行成本未得到有效压减问题,7家单位进一步强化认识,严格落实

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加强行政运行成本支出控制。明确从严控制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将年度会议计划及经费预算纳入预算编报、执行管理各环节,从严审核管控;年中预算调整,主动压减会议费预算;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申请审批、维修保养制度,开展公车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二是针对项目支出不经济问题,20家单位对22个预算项目采取明确支出计划等具体措施,加强支出控制;7家单位制定或修订项目支出管理办法11项,进一步强化制度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针对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9家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合同条款内容,加强绩效评价工作;6家单位归还资金、追回虚列项目资金、上缴国库多拨付经费341.02万元;4家单位制定或修订管理办法8项,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相关单位还采取了开展劳务费管理专项自查自纠工作、修订科研劳务费管理办法等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四是针对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问题,9家单位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加强监管。主要采取了组织开展全系统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加强供应商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发布招标公告,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印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禁止承接主体将服务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主体”。

四、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项目推进及资金投入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科技成果转化不到位问题,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就创新券结算项目未及时结项评审问题,编制《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细则》,对 21 个到期的创新券项目开展专家验收评审;修订《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完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针对科研设施未开放共享问题,4 家单位已将科研设施信息上传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共享。针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不明显问题,17 家高校院所已将尚未转化的 105 项科技成果纳入“火花”路演活动计划,有 11 项成果已完成转化。

二是针对市属高校科技园入驻企业质量不高,难以发挥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承载作用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就市属高校科技园考核监管不到位问题,开展我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情况及问题专项调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动我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工作方案》,加强科技园统计和考核工作。

三是针对“三城一区”建设部分重点任务推进缓慢问题,未来科学城未来科技大厦新增入驻企业 11 家,办公空间入驻率从 44% 提高到 59%。

(二)关于核心区城市更新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腾退补助改造资金结存率高的问题,相关区财政局已收回结存资金 1 亿元,明确用于支持简易楼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其余 1.65 亿元资金,已支出项目修缮费用 1600 万元,其他资金将随着简易楼改造工程的实施,陆续安排使用。

二是针对部分任务基础工作不完善问题,对于核心区老旧低效楼宇台账不完整的情况,相关区在完善商务楼宇基础台账的基础上,制定了《低效商务楼宇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规范;建立

了 520 栋老旧楼宇动态台账。对于老旧厂房底数不清的情况,主管部门梳理形成老旧厂房台账 296 项;相关区针对 111 个老旧厂房资源建立《2023 年老旧厂房重点项目信息台账》。

三是针对年度任务完成不实问题,相关区加大平房申请式退租签约力度,已完成全部 651 户居民签约。

(三)关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社区全科医生配备和家庭医生签约管理有待完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的指导意见》,将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人员配置总量,指导各区开展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工作;制定《关于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查重子系统建设及数据质控工作的通知》,实现对新签约人员信息的实时校验,避免重复签约。

二是针对发热门诊等标准化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2 家市属医院和 3 个区 7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完成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区)建设;4 个区完成区属医院负压病房建设;4 个区建成急救车洗消站;2 个区 4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了肠道门诊。

三是针对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绩效不高问题,7 家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区)、肠道门诊已投入使用;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开展医疗服务或实现医保实时结算。

(四)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政策落实存在偏差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印发《关于停止执行就业困难地区帮扶资金政策的通知》,调整部分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

范围试点政策资金列支渠道。相关区出台文件,不再受理非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将非就业困难人员从公益性就业组织清退;对错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会计科目的做调账处理;将超过规定期限不应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阶段性就业帮扶范围。

二是针对资金支出审核不严问题,13家企业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的失业补助等各类资金已追回500.52万元。55家企业和机构超补助标准、资格范围申领的各类补贴已追回166.21万元。相关区责令注销骗取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就骗取补贴问题向公安机关报案。市审计局就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市公安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是针对部分资金在区级或基层单位结存沉淀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全市开展了沉淀资金清理回收工作,并下发通知进一步完善资金退回机制和退回流程。3个区结存的1301.8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已上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户,区级就业补助资金4297.85万元已上缴区级财政。

(五)关于节能降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节能奖励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节能降碳领域资金管理的函》,明确“市发展改革委支持政策已涵盖的事项,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出台类似政策”。相关部门据此已停止商务领域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政策资金补贴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完善节能技术改造奖励管理制度,突出节能量绩效导向。

二是针对奖励资金审核不严问题,各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完善《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

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奖励范围,以及研究完善本市节能技术改造奖励管理制度,细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核算方法等措施,规范奖励资金管理;并全部收回各类骗取、套取的奖励资金711.5万元,相关问题线索已移送市纪委监委。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国有权益存在损失或损失风险问题,相关企业完善《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停止开展高风险贸易,收回保证金4200万元;通过仲裁裁决解决欠款纠纷,涉及资金4.39亿元;推进地产项目存量销售,化解项目经营风险,实现销售收入11.77亿元;推动完成所属亏损企业退出。

二是针对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不实问题,7家企业依照会计准则调整资产账目25.40亿元,确保信息真实;针对资产入账不及时问题,相关企业已将38处车位纳入固定资产台账、将317处房屋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三是针对部分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低下问题,相关企业盘活利用闲置房屋,10.23万平方米空置房屋已出租,625平方米房屋自用。

(二)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问题,6家协会(学会)、1家培训中心已腾退无偿使用房产。

二是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7家单位房产、设备已入账,涉及金额9.51亿元;2家单位已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三是针对部分资产闲置问题,相关单位积极

处置闲置资产,将自 2019 年购入后未使用的设备投入使用;划拨闲置办公家具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压缩办公用房,减少预算资金 30 万元。

(三)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水资源管理保护不到位问题,相关区动态更新取水证台账,系统治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确保不超量分配用水指标;梳理确认 345 个 2019 年—2022 年用水指标超许可单位,完成用水指标核算工作。

二是针对土地资源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区清理拆除 3 宗拆后复建、拆后复堆减量地块;整改 9 宗闲置土地、5 宗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针对森林资源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区完成 4 个地块的造林种植;制定《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工作机制》,推进 2 个项目完成代征绿地移交。

六、后续审计整改工作安排及措施

目前,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工作报告中尚有 58 个事项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分别为 29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和 29 个持续整改事项,这些事项均未到规定的整改期限。其中,有些问题整改涉及工程项目推进、土地盘活利用或债券资金调整使

用,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有些问题整改涉及研究制定制度或机制,整改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有些问题整改涉及违法建设处置等,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需要稳妥有序推进。针对以上问题,相关部门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期限和具体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我市《实施方案》,落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统筹做好审计“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全面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切实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对于正在推进的审计整改事项,持续做好跟踪检查;对于审计整改不力的,约谈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对于体制机制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标本兼治。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持续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后续整改推进结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配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的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跟踪监督工作方案，9 月至 10 月，市人大财经委牵头开展了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和专题调研，组织委员、代表、财经监督顾问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调研 12 次，并形成 7 份跟踪监督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今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协调联动、创新手段，着力提升审计整改跟踪监督质效。一是与立法工作相衔接，结合《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改，将《条例》中党中央、市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新要求、新机制落实在审计整改跟踪监督中，提升人大审计整改监督法治化水平。二是与主题教育“以学促干”紧密结合，对以前年度未完成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跟踪监督，发挥人大监督作用，配合审计整改“起底清零”行动，共同促进问题解决。三是不断提升整

改监督合力，坚持与政府同题共答，落实审计整改“双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常委会领导下各专门委员会横向联合、市区人大纵向联动机制优势，充分体现人大监督与政府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四是更加注重整改监督成果运用，将整改跟踪监督与 2024 年部门预算“初审季”、市级预算审查挂钩，加大对审计整改同类问题的审查力度，提升审计监督成果运用的刚性约束。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 5 个重点整改部门的专项整改报告，开展专题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审计法》规定，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高位推进，市政府强化党组会研究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审计整改专题部署会。坚持高标准统筹，市审计局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在持续向 16 个区政府印发《关于整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的基础上,首次向市财政局等 5 个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的函》,明确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要求对应问题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增强整改监督合力。坚持高质量落实,制定出台《北京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推动政府部门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各相关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 79.66 亿元,完善市级制度、政策 27 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404 项,追责问责 193 人次;400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306 个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49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和 45 个持续整改事项中,已有 36 个完成整改,其余未完成整改事项正在按照整改方案持续推进。总体上看,审计整改成效进一步提升。

财经委员会指出,通过人大跟踪监督调研发现,审计整改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还需完善,审计整改市级统筹仍需强化。一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还局限于政府各部门自身职责范畴内,市级层面对审计整改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推动还不够。二是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仍需完善。对经常发生、反复出现问题的原因研究分析不够,主管部门未能有效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问题发现预警机制。三是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财政监督的贯通协同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各类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全链条推进机制,形成全市审计整改“一盘棋”

一是进一步强化市区政府对审计整改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高位协调调度作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涉及体制机制、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得到解决;二是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加强追责问责,上下联动,推动审计整改责任在二级预算单位和下属部门的传导,形成整改工作合力,提升整改整体效果;三是进一步深化审计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利用。

二、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质效

一是加强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深刻查找表象之后的深层次原因,加强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研究,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标本兼治;二是强化研究型审计工作,更加有针对性地提出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的意见建议,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促进制度完善,提高制度执行力,实现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三是加强审计整改“回头看”,强化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督查督办,探索审计整改跨周期管理,将以前年度未完成整改的难点事项试点纳入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深化整改结果应用,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审计监督保障能力。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党中央和市委重大战略、重要决策部署加大审计力度,充分运用审计成果,推动政策落实,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灾

后重建等任务落实。二是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加大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力度,将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审计整改成果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财政政策 and 资金效能。三是强化审计整改信息化支撑。

大力推进《人大财经联网监督建设和使用中期规划建议》落实,加快实现财政、审计等各部门数据联通,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查、督、评全场景统筹,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的深度广度。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北京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关于“要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下大气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紧密结合，更加强调服务“五子”联动，深入推进深层次改革和强化政策引导，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任务提供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管理服务、政策法规等环境保障。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上半年调查结果显示，超90%的受访企业对本市营商环境表示满意。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商环境改革推进格局不断提升

1. 强化工作机制，注重统筹协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建由市委书记、市长双牵头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24个部门组成，下设13个专项组，全面推动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谋划、亲自部署推进，对新时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要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更加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在京津冀联合办实体运行机制下，由三地共同组建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专题工作组，下设“五组一办”，成员单位包括三地84个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京津冀营商环境的协同优化。并于9月组织召开第一次会议，做实协同工作机制，共同谋划三地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

2. 加强顶层设计，系统推进改革。在完成前5版改革的基础上，今年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即本市6.0版改革，压茬推出237项改革任务，重点概括

为“5311”，即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等5大环境，实现“三个一”（即“一业一证”“一件事”集成服务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关键突破，数字赋能推动“整体政府”建设，构建统一高效、多元参与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目前，6.0版改革任务完成进度已达92.6%。推进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1+5”合作框架协议，印发实施京津冀营商环境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重点围绕资源共享、互认互通、高效协作、同事同标、协同开放，推出了53项重点任务，不断推动区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今年5月以来，按照市委要求，全面总结6年来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着手开展新一轮改革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建议，历时半年形成《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性、框架性文件。

3. 坚持高位调度，狠抓落实落地。今年以来，市委主要领导5次听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市政府主要领导13次召开营商环境专题调度会，谋划推进“三个一”等专项改革，推动企业反映强烈的会展“一件事”、非现场监管等改革加快落地，强力带动全链条审批、监管、服务整体优化提升。市级营商环境专班每周专题研究重点改革议题，围绕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评估、各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制定、推进、落实全过程开展集中调度80余次，有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组织开展区级营商环境评价，形成“1+17”评价报告，汇总56项重点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4. 汇聚各方力量，多元参与共建。市人大、市政协全力支持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市人大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

议题进行专题研究、督导。市政协建立常态化协商机制，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专栏和委员意见建议直通车，推出90余期营商环境建议直通车专刊，梳理形成问题建议清单1024条，全部转相关委办局办理。市纪委监委把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服务作为监督重点，通过加强沟通对接、实地调研督导等方式跟进监督工作落实情况。市级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队伍直接参与改革研究制定、监督落实和社会宣传。举办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集中连续举办11场新闻发布会，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以市场准入、获取经营场所、获取金融服务等10大领域广泛开展宣传，全面展示优化营商环境5年改革举措、成效，报道和转发超1万篇，累计阅读量超420万次，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多部门联合组织20场全市大规模系列培训，由29个市级部门的51名行业政策专家专题授课，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和企业近3万人参加，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窗口人员业务水平。

5. 紧盯企业需求，完善服务机制。加强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健全“服务包”工作机制，强化市区街乡三级管家体系，组成2300多人的常态化服务团队。市领导带头服务企业，四套班子32位市领导深入联系服务188家重点企业。市级26个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和属地区联合开展企业服务，区、街乡制定本区服务方案，全面开展贴身服务。完善重点诉求协调调度机制，对于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诉求，总管家、行业管家、服务管家逐项开展协调调度，推动根节难点问题办理，特别是针对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建立重点行业专项服务机制，针对PE/VC及其被投企业、外资外贸企业等加大专项服务力度。完善“服务包”协同考评机制，与

12345 企业热线联动,将考评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不断提升企业对接深度和服务质量。企业端“服务包”小程序上线“京通”,实现了企业随时提诉求、查进度、评结果。据不完全统计,1—10月,通过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和企业“服务包”机制共解决企业诉求 13.4 万项,办结率、满意率超九成。

(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1. 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聚焦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便利度。一是大力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印发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在全市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等 40 个行业推行行政审批跨部门集成办理。目前,已经上线菜店、咖啡厅等 30 个行业场景,11 月底将实现 40 个行业场景全部落地。同时,大力推广“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叠加改革经验,在餐饮、零售、文娱、医药等行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准入准营审批事项时实现“一次填报、并联审批、一次办妥”。二是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不断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实现统一赋码、统一信息发布、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诚信管理,实现 8 个市级系统和 17 个区级交易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今年以来,全市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网办率达 95.4%,累计减少企业线下办理业务 19.1 万次,开具 1.2 万单电子保函,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17.9 亿元。积极推动投标保证金减免,园林绿化、交通、水务等领域今年共为 2000 余家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近 5.7 亿元。三是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完善市、区两级“1+N”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高标准建设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和顺义分中心,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商标注册等服务。完善市、区、园区三级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在重点园区、孵化器原有 86 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的基础上新增设立 14 家,服务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产业、生物医药等类型企业 3.3 万家。完善专利预审制度,将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192 个国家专利分类纳入预审服务范围,审查周期压缩 80% 以上,前三季度,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达 11224 件,同比增长 71.1%;获得授权的专利达 8704 件,同比增长 60.1%。四是跨境贸易服务更加高效。出台《北京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27 条具体措施》,围绕加速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水平等方面,对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动能进行持续政策支持,全力保障首都外贸“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明显提升。打造国内领先的“双枢纽”空港电子货运平台,升级改造海关空港口岸物流系统,实现车辆备案、提货交货预约等功能“一网通办”,车辆入出卡口平均耗时压缩了 50%。畅通海运通道,高质量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扩围增量,已惠及本市企业 3000 余家。进一步压缩进出口通关时间,上半年北京关区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25.7 小时、0.6 小时,处于历史最好水平区间。

2. 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广泛惠及企业群众。聚焦更好更快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全方位打造标准统一、智慧便利的政务服务体系。一是大力推进“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对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事项实现集成办理,不断拓展基础领域和重点领域业务流

程再造,推出了第二批“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并对新生儿出生、军人退役等“一件事”集成改革进行深化。目前已上线市场准入、投资建设、退出市场等市场领域和出生、入学、就业、婚育、养老、身后等民生领域共 50 个办事场景。重点推进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改革,纳入综合窗口一体化受理,将 35 个工作日减少至 6 个工作日、压缩 82.9%,审批材料由 38 件减少至 22 件、精简 42.1%。二是政务服务数字化程度不断提升。加大电子证照应用力度,实现了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等 138 类电子证照的亮证应用。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政务服务,推行智能导办,“智能政务助手”在非工作时段解答问题超 70 万次。推行智能预填、智能预审,通过政务数据共享,直接拉取后台数据,实现系统自动填写表单;通过数据自动比对,实现对办事人办事资格的预审。推行智能审批,已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调整月还款额、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等 5 个事项“智能审批”。依托“京通”手机程序推出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 739 个政务服务事项,累计授权用户数 1600 多万人。三是纳税服务便利度大幅提升。继续大力推进“智慧税务”,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申报率达到 99.6%,年办理量达 4.8 亿户。推行申报纳税“智能填”,实现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对比,申报异常提示。推行发票审批“智能办”,实现“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自动审批,增值税发票审批时间最长 20 个工作日,今年已完成审批 17.9 万笔、占比 89.5%。推行“智能退”,将申报、查询、退税 3 个环节整合为 1 个环节,系统自动抓取数据并填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即可完成申请,企业所得税汇算实现“一键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智能预填写”将申请时间压缩 95%。

3. 监管执法体系更加规范高效,政府监管效能和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确保对合法经营“无事不扰”,对违法行为“无处不在”。一是着力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印发本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了 65 个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解决部分领域存在的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推动多部门协同综合监管试点场景落地,新增乡村民宿、口腔诊所等 19 个场景,场景总数达 50 个。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试点,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和综合监管有效衔接。出台本市非现场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明确了八类非现场监管方式、15 项重点任务和 100 个重点场景。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使用“京办”小程序开展“一码检查”试点,累计扫码检查 16.7 万次,实现监管留痕。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第四版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工程咨询单位、学校办学情况等 52 个领域 64 个抽查事项常态化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抽查,今年共联合抽查企业 4.1 万户次、同比增长 5.3%。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各类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深入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让执法变得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目前 26 个市级部门已完成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工作,2021 年至今,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7800 余件,免罚总额近 5.3 亿元。

4. 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切实保护经营主

体合法权益。将法治化贯穿到营商环境建设全过程全领域,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全力打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一是提高审执效率。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35.5 万件,占比约 88.3%,比去年同期提升 1.3 个百分点;电子送达覆盖率已达 75%,同比提升 7.9 个百分点。继续深化小额程序适用,制定小额诉讼程序指引,力争在法律框架内用最少程序解决“当事人一件事”,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较去年提高近 8 个百分点,审结案件达 5.5 万件。二是深化破产府院联动。印发本市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2023 年工作要点,重点推进企业执行转破产、预重整、金融支持、行业协会建设等 39 项重点工作。加大司法救治力度,通过重整、和解等司法程序挽救企业 25 家,为企业引入投资 160 余亿元,化解各类债务 2200 余亿元。实现破产“一站式”查询服务再升级,推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破产信息查询,破产企业政府债权申报与破产信息查询“一表申请、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

5. 下大气力协同优化京津冀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初显。聚焦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区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助力打造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一是推动区域商事制度协同互认。推进京津冀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通州区与北三县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二是推动监管执法高效协作。联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检查,推进监管标准统一、结果互认。京津冀公安联合推动 115 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职权统一。三是推动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出 50 个类别、165 项京津冀资质资格互认清单,234 个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0 余项“京津

冀+雄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移动办”,建立“京津冀+雄安”12345 热线合作机制。四是推动跨境贸易协同开放。推动三地空港、陆港、海港互联互通,实现 257 家重点企业名单“三关”互认,三地通关效率和便利度显著提升。五是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共享。签署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行动计划,在专利审查、案件审判、海外维权等方面开展协同保护,9.2 万条涉案专利数据实现共享,助力三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本市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企业的期待和要求更高,不仅希望单个事项办理时间、环节、成本的减少,更加希望办好、快办事的便利度上有所提升,在优化营商环境、产业生态等方面,更需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加增强政府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

(一)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一是仍存在部分政策找不着的情况。本市官方网站统一发布的权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智能搜索功能有待完善,企业常规性用语与政府查询关键词匹配度存在差距,部分企业仍然反映政策发布渠道多、政策查找难。二是仍存在部分政策看不懂的情况。部分政策表述不够清晰、明确,部分企业对于是否符合奖励优惠、人才支持等方面申请条件难以准确判断,需反复咨询政府部门。三是仍存在部分政策用不上的情况。部分惠企政策申报仍然存在材料多、手续繁琐的情况,“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覆盖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四是政策稳定性和执行还有提升空间。部分行业主管部门与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政策解读、执行标准不统一。

(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存在差距。近年来

各部门、各区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一网通办”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企业群众对办事智能化、便利化的期盼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存在部分数据较难打通的情况。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较为分散、对接程度不够、基于流程再造改革的支撑系统整合难度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能级有待提升。二是数据共享质量仍需提高。各部门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亟待提升,仍存在难以全面满足共享部门数据使用的需求。三是政务服务应用新技术力度有待加强。在诉求响应、智能问答、智能审批等方面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不够充分,难以支撑24小时在线审批、虚拟空间约谈等应用场景。“掌上办”“移动办”尚未广泛普及应用。

(三)需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的生态环境。一是人才支持政策仍有不足。落户方面,企业对人才落户呼声较高。住房方面,适合年轻人、高端人才的多层次住房保障政策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公寓配租配售供给不足,与企业需求差距较大。外籍人士对申请办理出入境、停居留和职业资格互认等方面的便利度、构建“类海外”环境等方面仍有较大需求。二是中小企业融资依然较难。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存在,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46.8亿元,占普惠贷款不足1%。三是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亟需优化提升。从京津冀区域看,三地产业结构差距较大,特别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在京津冀发展面临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缺失、配套环节不足、集聚度不足等问题。四是包容审慎监管的氛围有待加强。仍然个别存在选择性执法、以罚代管、处罚过重等情况,给企业带来较大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将贯彻落实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把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作为首要目标,把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作为北京营商环境最鲜明的品牌,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拓展到各个领域,让企业群众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加快建设与首都功能发展需要相一致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充分释放首都功能中蕴含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把“北京标准”“北京效率”“北京诚信”作为“北京服务”的3大基石,贯穿营商环境各领域、各环节,更好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一是打造国际一流的“北京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简化、统一、协调、最优的原则,以优化行政管理为重点,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等领域,构建与首都功能相适应、与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国际一流标准环境,强化“北京标准”的引领性。二是打造人民满意的“北京效率”。提升政府效率与优化营商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核心是法治化、便利化,与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密切相关。打造“北京效率”要以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公共服务效率,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更短、跑动更少、成本更低,跑出“北京效率”加速度。三是打造首善之区的“北京诚信”。诚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信用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方面各

环节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营造浓厚的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诚信氛围,让守信践诺成为北京营商环境最醒目的标识。

(二)全面优化6大环境,提升“北京服务”影响力和美誉度。一是打造高效协同的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下大气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政策体系,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创新创业、产业生态,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促进要素广泛汇聚、自由流动,为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创造更好环境,促进区域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二是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力行简政之道,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破除隐性壁垒,纵深推进商事制度和以承诺制为基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经营主体设立、经营、退出便利高效,持续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三是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全面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实施,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四是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加快营造与“两区”建设相适应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接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条例,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体系,拓展跨境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化功能,营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环境,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更多公平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发展机遇。五是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

务环境。建立标准统一、运行规范、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数字化水平,打造群众身边的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六是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环境。坚持将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全面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化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和重大应用建设,提升数字社会建设水平,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助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三)加快实施8大行动,带动“北京服务”实现突破和跃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一是实施人才服务品质创优行动。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科技人才、青年人才、国际人才为重点,全面构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服务保障制度体系,鼓励各区“一区一策”完善配套政策,打造最具国际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二是实施科技创新服务提升行动。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以健全企业全周期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成果转化、加强融资支持等为重点,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环境。三是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升级行动。以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重点围绕政策支持、服务配套等方面协同发力,创新构建产业生态服务体系,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市级综合审批机制,健全完善政府授权、市场化运营的园区管理机制,打造产业链与资金链、创新链、服务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四是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行动。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持续优化“京通”服务体验,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全程

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五是实施政策环境规范提升行动。着力解决政策找不着、看不懂、用不上等企业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围绕政策制定、实施、兑现全环节完善机制,建设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六是实施助企暖企护航行动。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持续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包”、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作用,实现更多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为企业提供主动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七是实施宜居城市建设行动。着力解决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公共管理服务存在的不规范、不便利等问题,重点推进“八站两场”互联互通,提升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物品寄存等服务,建设“家园式”便民服务中心,打造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为群众提供体验感更佳、有温度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八是实施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宣传行动。以全力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北京服务”金字招牌为主线,通过媒体宣传、形象推广、特色活动等方式,树立“北京服务”标杆,提升“北京榜样”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影响力,开展广泛社会宣传和政策解读,让“北京服务”成为首都社会文明新风尚。

(四)强化组织保障,形成全市上下推进改革强大合力。一是完善改革推进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形成、改革推进、督导落实、监测

评价、改革激励等工作闭环推进机制,压实各部门各区责任,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改革的执行力。加强营商环境队伍建设,研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表彰制度,大力表彰激励先进集体、个人和创新典型案例。二是完善多元参与共商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重要作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督导、协商和共同推进工作机制。发挥市人大立法引领保障和监督推动作用,发挥市政协“优化营商环境直通车”等渠道作用,广泛收集企业群众诉求和问题,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整理形成改革任务清单。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市工商联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员”、第三方机构、媒体等作用,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改革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监督。三是构建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对标国际规则,结合北京实际,针对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条件,设计综合反映本市营商环境水平的评价指标,构建具有北京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数体系。四是加强数字化建设支撑。试点首席数据官制度,全力打造一支“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数据资源管理队伍。以“共建、共享、共用、共评、共治”为原则,加快推进数字营商平台建设,促进各类系统平台数据联通、功能优化。五是修订完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世行发布的新评估体系,研究推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9月21日，李强总理在北京市场调研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充分肯定了北京市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举措和成效，希望北京市发挥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等优势，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指导督促下，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推动政策惠企、服务助企、创新强企、金融暖企，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本市中小企业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随着扩内需、减税费、促民企、活资本等一系列经济稳增长政策出台实施，我市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1—9月，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均高于去年同期水平，9月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98.5，创近两年以来新高，日均新设中小企业近800家。

(一)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梯队培育成效显著

2023年1—9月份，新设经营主体25.3万户，同比增长24.4%，其中，新设企业22.6万户，同比增长22.1%。截至9月底，在营企业^①198.6万家，扣除大型企业和非企业单位，共有中小微企业^②197.2万家，比2022年同期多18.1万家。其中，活跃型^③企业109.2万家。已培育

^① 基于工商在业企业，去除经营异常、历史注吊销企业，增加工商登记的新注册企业，减去新注销企业，形成当前的在营业企业库。

^② 在营企业库基础上，去除非划型行业企业(金融、卫生、教育、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去除统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大型企业，以及相当于大型企业的央企、中央金融企业、市管企业、双管企业等几类企业，形成中小微企业库。

^③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活跃中小企业：1. 一年内具有社保缴纳记录；2. 一年内具有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3. 一年内具有纳税记录；4. 一年来具有融资记录(基于天眼查数据)；5. 一年内获得过知识产权(以天眼查数据为准)，包括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商标等；6. 2022年工商年报中有股权变更或在担保综合管理系统之中有业务记录；7. 2023年新成立的企业；8. 一年内取得任意电子证照，在电子证照库有记录。

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10265 家,其中,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848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95 家,隐形冠军企业 32 家,“小巨人”企业数量位列全国各城市之首。

(二)市场预期有所恢复,创新动力持续增强

随着国家和市级一系列利好政策措施持续发力,中小企业主要经营指标降幅收窄,市场预期处于恢复阶段。从最新统计数据看,北京市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企业占全部中小企业的比重为 33.2%,占比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今年 1—9 月,全市企业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5140 亿元,同比增长 3.2%。1—9 月本市规模以上中小微企业利润总额 3287.1 亿元,同比增长 8.4%,研发费用投入 1009.4 亿元,同比增长 1.5%,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 5.8 万件,同比增长达 16.4%。

(三)重点企业引领发展,专精特新贡献突出

专精特新企业作为中小企业的“领头羊”,对经济贡献作用显著,就业带动能力强劲。1—9 月,专精特新工业企业产值 2182.7 亿元,同比增长 4.2%,专精特新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3026.5 亿元,同比增长 3.9%,呈现稳步发展态势。1—9 月,北京共新增 11 家专精特新上市企业,占全市新增上市企业近半数(48%),专精特新上市企业总市值突破 1 万亿元;新增 20 家新三板挂牌专精特新企业,占全市新增挂牌企业的 80%,已成为北京市上市企业主力军。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税收均值近 50 万元/家,是全市中小企业平均水平的 3 倍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平均从业人员为 87 人/家,是全市中小企业平均人员数的近 10 倍。

(四)融资活动保持活跃,贷款利率波动

下降

股权融资方面,截至 9 月底,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472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 5287 家的 8.9%,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累计筹资金额 3276.8 亿元,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贷款融资方面,截至 9 月底,北京地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 2.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6%,9 月北京辖内金融机构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1%,处于全国最低水平。同时,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北京地区辖内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32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70.8 万户,较年初增加 19.2 万户;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和循环贷余额 428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9 月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为 4.0%,同比下降 30 个基点,环比下降 27 个基点,整体呈现波动下行趋势。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策供给,凝聚精准支持合力

1. 完善政策工具箱。全市各部门协同配合,研究出台一揽子惠企助企政策,进一步丰富政策工具箱。促进民营经济方面,印发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全面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企业培育方面,发布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属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做优做强。科创金融服务方面,印发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着力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针对受特大暴雨灾害影响的受灾中小微企业又出台系列帮扶措施,帮助企业灾后恢复发展,务求“企有所呼、我有所应”。

2. 推进政策解读和触达。聚焦解决服务资源“碎片化”和惠企政策“难找、难查、难用”等问题,优化北京通企服版 APP 功能,完善“指尖上

的企服平台”，目前注册用户 44.8 万，归集惠企政策 2.6 万条，推送政策超 200 万次，实现从“企业找政策”转向“政策找企业”。仅中小企业促进法宣传活动就组织开展近 30 场系列政策宣贯，线上直播播放量约 40 万人次，有效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做好降本减负，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1. 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负担。持续推进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1—9 月，全市共计 74.7 万户次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增值税减免 46.1 亿元，12.9 万户小微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73.3 亿元；1.2 万户企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7.3 亿元。继续实行社保缓缴和扩岗稳岗政策，全市近 3.8 万户中小企业缓缴 80.2 亿元，为 1.8 万家企业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4.3 亿元。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启动新一轮清欠工作，制定《北京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针对欠款台账逐条提出清偿欠款解决方案，提前 50 天完成纳入国家台账的清偿工作，排名全国前列。同时，进一步做好日常投诉线索办理，截至 10 月底，已为中小企业化解 2.1 亿元欠款，受理线索数量化解进度已达 75% 以上。

3.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印发《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助力广大市场主体降本减负、轻装前行。截至 9 月底，已检查收费主体近 300 家，督促退还各类费用超 5.9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 1.5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超过 1.3 万户。

（三）完善服务机制，打造一流发展环境

1.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建成覆盖市、区、街

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应上尽上，市区两级依申请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截至目前，全市电子营业执照累计应用量突破 1.3 亿次，居全国首位。

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形成“多口受理、协同处理、一次办成”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机制。推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

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提高至 40%，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结合评审优惠、信息公开、合同确权、提高首付款比例、缩短付款周期等方式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1—9 月，本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2.4 亿元，占全部合同金额的近八成（79.5%）。

4. 优化服务包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市、区、街乡三级联系服务，通过市领导调研走访和部门会商制度，为企业“一对一”解决个性化问题和诉求。1—9 月，走访“服务包”企业 8200 家，解决企业诉求 26166 项，办结率达到 99.4%，满意率达到 99.8%。

5. 营造关心企业发展浓厚氛围。组织新华社、北京日报、北京卫视等主流媒体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多角度、全方位报道。会同北京卫视与北京银行已合作播出两季《专精特新研究院》，成为全国首档关注专精特新企业的纪实观察类节目，专题解密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历程与取得成就，节目播出至今，全网总播放量突破 6 亿，话题阅读量超过 11 亿。

(四) 聚焦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蓄势赋能

1.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升级。通过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首流片、首试产、首批次奖励和融资租赁补贴,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质量发展专项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截至9月底,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和中央资金共支持540余家企业,支持资金25.3亿元。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共支持硬科技领域科技型小微企业1200余家,支持资金近1.5亿元。

2.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争取中央奖励支持,成功推荐昌平区获评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数智转型”行动,为单户企业提供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助力超500家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

3.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搭建“专精特新融通发展”平台,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央企、市属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型龙头企业提供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服务。实施“融通入链”行动,组织开展10次“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系列活动,吸引100余家中小企业参与“揭榜”。

(五) 加强金融促进,助力缓解融资难题

1. 提升贷款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目前,贷款服务中心22家人驻银行共提供170款金融产品,其中小微企业较为关注的信用贷产品占比38%。截至9月底,贷款服务中心登记贷款业务申请共90021笔,涉及金额约3692.9亿元,审批通过的共75405笔,涉及金额约3104.8亿元,户均贷款额为411.8万元。

2. 优化首次贷款补贴政策。变“事后审批”为“见贷即贴”,大大缩短首贷贴息流程。发布《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扩大政策覆盖面,

企业端“免申即享、即时兑付”,截至9月底,累计惠及企业超1.2万家次,涉及贷款金额超100亿元,帮助企业节省贷款成本近8000万元。

3. 推动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增量、扩面、降费。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2022年纳入政策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290.5亿元,同比增长21%;平均担保费率1.0%(不包含再担保),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规模与费率均达近5年最好水平。

4. 数据驱动赋能金融高质量发展。建成全国首个省级银政数据共享平台—北京金融综合服务网,打通政务数据与金融数据之间“断点”,助力首都信贷资源精准投放。建设“信易贷”平台北京站,链接436家金融机构与47万家本市中小微企业,接收企业债权融资需求约2887亿元,金融机构审批授信约1830亿元。

5. 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坚持“投早、投小、投创新”,累计投资近1400家中小企业,实缴出资269.3亿元,其中投资初创期及早中期企业金额占比近80%,投资高精尖领域企业金额占比超90%。

(六) 集聚资源优势,厚植专精特新发展沃土

1. 实施十大强企行动。出台“专精特新十大强企行动方案”,统筹市区各方资源,在研发投入、人才培养、挂牌上市、数字化转型、产业链融通和产业化落地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打造“一揽子”政策措施,如“千亿畅融”行动上线“千亿畅融”微信小程序,发布“专精特新贷”“专精特新保”等金融产品,惠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4000户;“创新领航”行动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有力巩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领先优势。

2. 强化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在全国首批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已有 115 家企业进入专板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拟上市服务库,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晋层、挂牌和储备“四大工程”,组织开展 10 余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训走进各区活动,培训辅导超 1000 家专精特新企业。截至 9 月底,我市已有 14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 A 股上市(其中北交所 17 家),346 家专精特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3.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开辟绿色通道,持续做好引进毕业生服务工作,截至 9 月底,为科技类企业引进毕业生 3500 余人。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系列专场招聘会,提供 2000 余个岗位,促成企业和高校优秀人才精准对接。

(七)推进载体建设,提升企业服务质效

1. 构建立体化服务体系。完善涵盖市、区及专业服务机构的“1+17+N”的立体式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体系,累计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46 家,围绕数字化赋能、人才培养、法律咨询等 10 多个领域,集聚 800 余家专业服务商。用好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工具,通过公开征集优质服务和产品进行配券,以“集采降价和财政补贴”的方式,帮助近 1000 家中小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2. 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用好大数据手段,建成全市中小企业基础数据库,已累计汇聚数据超 20 亿条。搭建“智慧经信”系统,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板块,及时跟踪掌握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和政策诉求,更好做好精准服务。研究编制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

数,全面、动态反映新形势下我市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态势。

3. 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通过汇聚资源、资金奖励等措施,助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巩固主导产业优势。制定印发《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暂行)》,累计建设 8 家国家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11 家市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集聚中小企业 1760 家,引导集群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

4.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高质量举办“创客北京”、“HICOOL”创业大赛等系列双创品牌赛事,2023 年“创客北京”吸引 5053 个项目参赛,创历史新高,邀请行业专家加入创客训练营,为参赛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精心组织“中小企业服务月”“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益起京彩”等线上线下活动,在创业辅导、投融资、人员培训、管理咨询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专业化、高质量服务,累计惠及企业 200 万家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营景气仍需恢复,发展信心有待提振

当前,宏观经济持续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经济企稳回暖向企业绩效和市场信心的传导还存在时滞,内生发展动能仍显不足,内外部需求仍需提振,投资意愿有待加强。根据 2114 份企业调查数据显示,9 月本市生产经营状况一般的企业占比 61.1%,预测下月总体生产经营情况一般的企业 1316 家,占比 62.3%,大部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预期偏缓和。同时,全市中小企业景气度指数 118.7,同比下降 3.1,较去年同期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总体上,当前我市中小企业仍处于恢复性发展阶段,需持续关注中小企业回暖景

气度,企业的发展信心需进一步提振。

(二)企业成本仍处高位,订单不足制约发展

今年以来,企业用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仓储物流成本较高等生产环节压力较大,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中小企业,消化成本上升和抵御风险的压力增大。9月,2114家样本企业中,占比32.3%的企业本月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升高,中小企业成本指数为102.8,仍处于不景气区间。同时,调研企业有逾期应收账款的企业931家,占44.0%,所占比重比上月升高2.7个百分点。随着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循环逐步畅通,国内外订单指数上升,市场需求逐步回暖,但仍有54.2%的企业面临订单不足问题,持续回升的基础仍有待夯实。

(三)融资渠道相对较少,资金需求仍难满足

根据调查显示,2144家样本企业中,有融资需求的企业654家,占比达到30.5%,在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中,企业融资需求满足度高于80%的仅占24%,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在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方面,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经营时间短、抵质押物不足,难以满足银行信贷门槛;自有资金不足、经营风险较高、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信贷风险较高;伴随着较高贷款风险,即使中小企业获得贷款,利率往往高于大型企业等困难。在科技型企业倾向的股权融资方面,由于规模较小、市场地位不稳、抵御风险能力偏弱、需要长期投入等原因,很难满足投资机构的投资偏好。特别是在今年投资市场不活跃,VC、PE股权融资同比大幅下降,北交所交易活跃度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企业融资需求不足问题更加凸显。

(四)用人留人困难加剧,配套政策尚需优化

中小微企业知名度普遍不高,规模体量相对有限,对毕业生等优秀人才吸引力较低,普遍面临招工难、用工难。在招工难方面,中小企业的薪资水平相对较低,在对人才吸引力方面难以与大型企业和外资企业竞争,符合中小企业“智改数转”需求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结构性供给不足,且随着人力密集型产业外迁,技能型人才供不应求。根据调研,部分家政等服务行业企业,在提供食宿用餐等基本保障条件下,5000元/月的工作水平仍面临招工困难,并且人员流失率较高。在用工难方面,存在海外人才引进落户指标无法解决,国内人才引进落户难、子女入学难,企业研发人员缺少职称评定、资格认定等指标支持,导致技术人才引进难、留住难。

(五)资源配套仍需完善,转型能力有待提升

对量大面广中小企业来说,数字化是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不再是“选择题”,而是“必修课”。根据实地走访和专题调研,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投资的重心已从满足软硬件购置等通用性需求过渡到满足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个性化需求阶段,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区”。567家企业调查问卷显示,不少中小企业仍面临“不敢转”“不会转”问题。“不敢转”的症结主要是转型成本负担重,与大企业已应用成熟的数字化方案相比,需求场景各异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成本更加高昂,让试错能力弱的中小企业对数字化转型“望而却步”。问卷中,64%的企业认为数字化转型缺少资金,难以支撑转型顺利完成。“不会转”则主要是企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储备不

够,没有“看得见”“摸得着”的成功案例去学习模仿,缺人缺技术的中小企业,对数字化转型只能“浅尝辄止”。因而需要引导政策、资金、数据等多种资源要素加速集聚,发挥龙头企业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中小企业融入数字化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多方协同确保惠企政策精准落地

1.持续优化政策服务平台。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京策”平台对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为企业用户打造“易查找、好理解、便申请”的政策服务平台。

2.狠抓惠企政策精准实施。聚焦企业关注较高的“融资支持”“专精特新”等内容,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强化各委办局、区的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政策服务,做到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瞄准企业困难和诉求,及时打好政策补丁,打造满足中小企业新需求的“工具箱”,进一步提高惠企政策精准性和落地率。

(二)多措并举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

1.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聚焦工业软件、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领域,抓紧布局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推进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推动集成电路、氢燃料电池等领域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场景。

2.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做好昌平区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我市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树立一批可学可仿的转型样板企业,打造北京特色的经验模式和典型做法,引导中小企业“有样学样”,配套数字化转型补贴政策给予支持。

3.加强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在产业链

上下游各环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攻关,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三)多点发力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

1.深化金融惠企服务。依托畅融工程、银企对接系统、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多方资源,推出股权投资、股债联动、上市服务、多样化担保等多种金融服务。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补贴政策,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鼓励银行对符合授信管理要求的企业强化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完善中小微企业续贷服务。

2.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以首善标准抓好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大力度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重点解决政府拖欠问题,优先清偿中小企业账款,国有和大型企业带头,实现企业之间“连环清”。依靠法治化手段、制度化措施预防和遏制新增拖欠,“标本兼治”保障我市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3.强化人才储备和创业支持。制定第二个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提高推荐紧缺人才积极性。探索试点“人才创业险”,对创新创业损失的研发费用给予赔偿,对保费给予一定补助。推动开展人才专项支持工作,帮助优质中小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四)多管齐下打造专精特新首善之区

1.优化梯队培育体系。推动专精特新十大强企行动落实落细,建立专精特新梯队企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健全完善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支持和帮扶机制,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后备力量。

2. 推动企业加速成长。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一批潜在独角兽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

3. 全面加强企业上市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新三板与北交所一体发展优势,全面加强企业在辅导、挂牌准入、持续监管、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环节的程序衔接与信息共享。加强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推动专板持续扩增企业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鼓励四板直通新三板政策实施,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做大做强。

4. 打造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依托小微企业示范基地,首批试点建设 10 个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为企业融资、产业链融通、数字化转型开展精准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

(五)多策共用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

1.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健全、带动效应突出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建成一批引领性强、示范作用突出、服务产品完善的标杆服务商,打造一批依托基地、园区的“中小企业服务站”。利用“京益选”等平台,帮助“老字号”等特色中小企业优质产品扩展销路。擦亮“HICOOL”“创客北京”等企业服务品牌,加强资源汇聚融通,为广大中小企业和创客团队提供专业化、高质量、全方位的精准服务。

2. 推进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通过资金奖励等举措,推动 8 家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以加速创新要素集聚、提

升产业质量、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为目标,着力挖掘和建设一批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特色明显、配套完善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 强化数据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扩大数据汇聚范围,优化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为开展中小企业画像、政策匹配、监测调度、精准服务做好大数据支撑。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定期发布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指数,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等情况开展专题调查评估,及时反映中小企业的问题和诉求。

初心如磐担使命,凝心铸魂砥砺前行。中小企业与民营企业互为主体,民营企业中 90% 以上是中小企业。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民营经济发展接连迎来重磅政策利好,中小企业也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借力政策“东风”,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效率推进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坚持普惠发展和重点培优两手抓,进一步完善全要素的资源保障体系、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体系和梯度成长的培育体系,以精准政策引导市场预期,以贴心服务营造更优环境,以专精特新铸强发展之路,全力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首都中小企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我们坚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认真落实首都规划向党中央负责的要求，坚持突出政治中心和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疏解和减量提质，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首都规划一步步从“愿景图”变为“实景图”。

一、主要成效

总体规划获批以来，首都规划体系“四梁八柱”深入实施，连续6年开展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反映首都城市建设发展的显著变化。支撑首都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完善，编制实施并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完善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重点任务街区实现控规编制全覆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基本编制完成，正抓紧审查审批。总体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纳入督察及绩效考核形成

工作闭环。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通过市规划展览馆宣传总体规划实施成效，参观人数已达到1.7万余人次。

2023年，结合总体规划实施体检工作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委员、代表对规划实施的具体意见建议，并在年度重点任务中深入研究、充分吸纳，转化成工作措施、政策机制等。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帮助和监督指导下，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疏解非首都功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

始终把服务保障政治中心摆在首要位置，中央和国家机关向长安街集中布局取得阶段性进展，多家单位政务办公环境有所改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迈出重要步伐，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太庙、社稷坛、天坛外坛、先农坛等中轴线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取得标志性成果。全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坚持首善标准做好重大外交议程服务保障，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新跃升，高标准建设4个国家实验室，北京进入全球创新型城市前列。

(二)坚持减量双控与存量更新，坚决守住

战略留白

全市常住人口规模连续6年保持下降态势,城乡建设用地持续减量,中心城区建筑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规划引领土地资源供应,全市建设用地供应约一半以上位于城市副中心及多点地区,工业研发用地供应约八成位于“两区”“三城一区”等重点功能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高效运作,推出“用地清单制”等改革举措。132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分区分类制定清理方案,全部落图落位并推动布局进一步优化和实地留白,保障首都长远发展的战略空间。全面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2022年治理违法建设共6.8万处、2875万平方米,持续消减存量违法建筑。

城市更新走向法制化,项目实施取得积极进展。制定《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商圈改造三年任务基本完成,朝阳望京小街和石景山模式口大街等成为新晋网红打卡地。低效楼宇改造成效显著,老旧厂房改出活力空间。

(三)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轨道交通支撑

首都功能核心区持续优化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严格落实“双控”“四降”要求。中心城区持续引领全市经济发展,通过加强资源统筹与调配力度实现减量提质增效。

城市副中心实现逐步“热”起来。有序承接中心城区相关功能,6家搬迁城市副中心市属国企总部开工建设。城市框架有序拉开。“一带一轴”空间骨架基本形成,东六环入地隧道实现双线贯通,三大文化设施基本建成,大运河沿线重大项目加快谋划。风貌品质逐步改善。建成万亩以上森林8处、千亩以上森林组团32处,获得

“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承载能力持续提升。优质公共服务渐次落地,落实绿色韧性市政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示范区执委会正式揭牌,两地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

两轴城市空间和功能组织秩序不断完善,传统中轴线壮美秩序和文化魅力进一步彰显,北中轴和西长安街延长线城市森林公园群基本建成。平原多点地区积极推动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多途径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昌平、亦庄、大兴新城吸引生物医药、半导体、汽车等产业项目落地。清华附中昌平学校、房山学校开学招生,温榆河公园一期实现开园。生态涵养区持续提升生态屏障质量,5个全域生态涵养区全部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

绿隔地区服务保障首都的战略作用持续提升,编制《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年—2035年)》并经首规委会议审议。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报审推进机制,加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引领,促进村庄规划优化完善。市政府联合国铁集团批复《北京市域(郊)铁路功能布局规划(2020年—2035年)》,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东北环线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轨道交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推动城市向更高质量发展。

(四) 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升生态空间规模质量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放在首要和优先位置,确保耕地保护任务落地

上图。压茬完成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搭建完善北京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空间底盘。复耕复垦成效显著,现状耕地面积回升至约187万亩,落实了166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耕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加大矿山修复力度。两轮百万亩造林工程累计造林绿化21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4.8%。印发《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0年—2035年)》,完成第三个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生活用水保持稳定,生产用水逐年减少。实施《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不断探索完善非建设空间规划、管控与实施体系。初步完成“三长联动”一张工作底图建设,实现“一图三落”。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入新征程,推动重点区域率先行动、重点领域深化转型。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圆满实现碳中和,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扎实推进。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五)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聚焦民生实事发力

交通规划管理更加智慧精准,开展两轮公交专用道优化调整,持续加强机动车拥有和通行管控,慢行出行品质和出行比例不断提升。持续推进住房供给结构优化,多渠道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提高公租房保障率。率先出台全国首个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创新保障性住房公募REITs试点。深化“一微克”行动,2023年前三季度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城市绿色休闲空间

进一步拓展,公园与城市更加紧密融合。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及时移交代征绿化和道路用地。“一老一小”公共服务设施稳步扩容。持续织密就近养老服务网络,“养老顾问”“巡访关爱”等服务供给呈现市场化、社会化、多样化的特点。通过多种方式扩增中小学学位,多渠道加大托育服务供给,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接诉即办成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有效机制。高规格成功举办国内第一个聚焦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接诉即办改革论坛,面向世界生动讲述“中国之治”的北京故事。实施《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建立首都特色的责任规划师制度体系。

(六)持续推进韧性城市建设,首都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地上地下结合提升城市空间韧性。启动编制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完成人民防空分区规划。开展危旧房(含简易楼腾退)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涉险村庄综合治理,推进河道治理及蓄洪(涝)区建设。推进市政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治理,实施地下管线老化更新改造。“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进入灾后全面恢复重建阶段,精心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工作。内外联动强化城市设施韧性,探索“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试点建设。重要生命线廊道进一步完善,供应保障能力有所提升。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控体系,加大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力度,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数量呈下降趋势。地铁在建工程强化防水工程措施与技术手段,全面提高稳定性和安全性。

(七)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格局日渐清晰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建设。三省

市共同印发《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运行规则》，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党政代表团互访等机制，联合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工作办公室。深入落实 100 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主要任务。交通网络体系不断完善，“轨道上的京津冀”主干骨架基本形成。产业对接和创新协作继续深化，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创建实现突破。公共服务合作共建深入推进，三地异地就医备案全面取消。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扎实推进，大兴机场廊坊城市航站楼开启“两市三场”试运行。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与规划要求相比尚有差距

中央政务功能空间布局需要持续优化，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仍存在进一步整合及空间增量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拓展带动效应的品牌化国际会展功能需提升。“主平台”“主阵地”各功能区和园区空间资源统筹利用需更好处理差异化挑战。

（二）城市规模调控结构性优化尚需加强

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外籍人员、游客等规模恢复性增长群体，合理提升相应人群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需久久为功推动，中心城区外需不断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三）提升城市整体协调需持续关注区域联动和实施统筹

城市副中心需顺应新区培育的长周期规律，持续强化适宜的产业功能导入和有效的人才吸引政策。城市品质和治理能力需要持续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区域协同发展需不断加强。

平原多点地区需不断增强综合承载力，生态

涵养区生态优势转化能力仍需提升，绿化隔离地区需以更大力度推动减量提质增绿，农村闲置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水平仍需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生态治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非建设空间需强化统筹实施，并进一步探索实施管控规则。造林绿化需由增量向提质转变，绿色空间的惠民效益仍需提升。生态修复需向多要素、一体化保护修复模式转变。

（五）城市治理在服务多元需求方面还存在短板

部分全国客运枢纽存在周边路网压力偏大、节假日及夜间接驳能力不足、地面公交场站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对城市服务保障人员的“宿舍型”租赁住房需加强供给，在满足住房刚需的同时还需进一步加强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养老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并关注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养老需求和长期医疗需求。

（六）韧性城市理念和措施还需进一步嵌入首都发展之中

面向灾害风险应对，需大力推动规划实施，补齐设施欠账与功能短板，推动城市安全设施高标准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并需进一步针对极端情况加强研究，谋划应对地质灾害、极端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潜在风险。

（七）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

京津冀人口总量、占比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下降，受多重综合因素影响，地区劳动年龄人口减少、老龄化问题需高度关注。同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需进一步加强协同，不断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三、下阶段工作

(一)更好履行首都职责,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持续优化中央政务空间布局,统筹做好腾退空间资源承接利用。提升重点会展设施国际化水平。加强对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的统筹协调,推进各区分园改革提升,强化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与有机更新。

(二)探索推进城市规模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组织机制

持续提升人口服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等重点生态空间、中心城区内的减量腾退,引导增量指标向“两区”“三城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投放,加强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拆建统筹,探索国有用地减量有效路径。不断完善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机制,总结复制推广示范项目经验。

(三)加强重点地区和领域的实施引领,维护巩固首都城市空间秩序

城市副中心持续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大未来三年重大项目谋划。加快做好高端产业的培育与引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努力建设未来没有“城市病”的城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探索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加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协同发展样板。

平原多点地区聚焦重点区域,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涵养区保持战略定力,扩大生态环境容量,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率先开展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两轴功能和空间秩序加强统筹,着力推进传统中轴线遗产环境品质整体提升和塑造国家礼仪形象。绿化隔离地区持续加强规划引领,统筹保障实施,有效推进减量提质增绿。农村地区加强资源统筹,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地下空间综合立法,建立健全地下空间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四)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厚植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编制区级非建设空间相关规划,加快研究制定北京市非建设空间管控指南。持续推进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在绿化基础上加强彩化,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增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北京市花园城市专项规划、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编制。

(五)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激发城市活力

通过加强轨道交通服务,完善路网衔接与交通组织,优化地面公交场站利用等方式推进部分全国客运枢纽更新提质。大力实施《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健全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面向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群体的住房租赁服务活动,重点围绕多子女家庭、老人家庭等完善全龄友好的住房政策。注重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的协调平衡,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普惠型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六)聚焦首都超大城市特点,把韧性城市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发展之中

加强顶层设计及极端情景应对,通过推进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等工作,形成提高城市韧性

的对策思路,提升城市灾时维持力和灾后恢复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平急功能转换衔接。加强对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的反演,着眼河流与流域、上游与下游、山区与平原、市域与周边地区等关系,不断优化提升防洪排涝体系。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和相关标准制定工作,发挥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保障能力。

(七)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不断提升区域自身实力和吸引力

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开展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前期研究,统筹圈层联动,

完善空间协同治理对接机制。创新人才吸引政策,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环境,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服务体系,促进劳动力跨区域有序流动,优化区域人口年龄结构,提高京津冀区域发展活力,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继续坚持总体规划的既定方向和目标不动摇,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总体规划实施,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 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张建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依法促进和保障“两区”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于2022年3月和2022年5月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条例一决定)，并将开展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和办理代表相关议案作为2023年的重点工作。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这次执法检查围绕落实总书记要求、推进法规宣贯和配套、推进三大片区功能完善和联动发展、促进要素流动和保障等四方面重点开展检查，先后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11个部门，朝阳、海淀、通州等7个自贸试验区组团，97家内外资企业和单位调研检查；委托组团所在的6个区人大常委会同步检查；与部分人大代表、业内人士、专家学者等进行深入交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和《北京人大》公众号开

展了2000余份问卷调查，形成调研报告11份、问卷调查报告2份。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与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两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紧密结合，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意见要求，积极推动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中先行先试。二是与开展外商投资立法调研紧密结合，把执法检查掌握情况、分析问题的过程，同时作为完善外商投资立法的过程。三是与促进稳外资工作紧密结合，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府认真落实相关法规政策，积极释放依法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号，为提振外商投资信心做出积极贡献。

一、一条例一决定实施进展和成效

一条例一决定实施一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推进制度型开放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实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两区”建设重要指示,日益彰显“两区”建设的政治优势。一条例一决定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转化为核心内容和具体规定,使推动实施一条例一决定与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有机结合起来,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各级政府的积极响应和市场主体的热烈欢迎,在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发展、京津冀协同开放等方面,顺利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和方案,有力推动了新一轮改革和“两区”政策 2.0 版的升级步伐。

二是加强一条例一决定宣贯和政策配套,逐步形成“两区”建设的制度优势。一条例一决定出台后,市政府印发法规单行本、组织园区大讲堂、开办干部专题班,多层次多轮次开展宣讲。将各项规定逐条分解到各部门各区,制定配套政策、完善落实措施,向自贸试验区下放权限 95 项;组建市区联合项目组,加强常态化沟通、高层次调度;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优化总体评估和分片评价;建立全过程风险防范机制,循序渐进扩大重大改革试点,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三是推动片区功能完善和错位发展,不断强化“两区”建设的产业优势。按照一条例一决定的规定,各自贸组团瞄准优势领域不断突破创新。科技创新片区加快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与健康产业的合理布局,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加大了国际金融、财富管理、航空服务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高端产业片区强化了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的牵引作用,综合保税区分类提升了平台开放功能,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片区功能完善和错位发展得到积极落实。

四是加强要素流动和服务保障,积极夯实

“两区”建设的市场优势。在人才跨境流动方面,争取国家移民局出台支持北京创新发展 10 条政策;在资金保障方面,出台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便利专项提升方案和国际收支全环节改革行动方案;在知识产权保障方面,出台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行动方案,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在提升法治保障方面,争取金融法院落地,成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不断提升要素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二、一条例一决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央和市委反复强调要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进制度型开放需要以深化改革来引领和推动,当前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两区”建设各成员单位对于市级改革工作重视程度、推进力度参差不齐;一些区和部门还存在偏重抓个别项目、追近期成效、推局部改进、讲点上突破,对于在抓项目的同时,统筹推进制度建设、加强法规政策的普及和普惠等,重视不够、抓得不实;有的市级部门下放权限后,指导和推动工作不够,部分基层部门和单位在遇到问题时,坐等细则出台,缺乏主动沟通和努力;一些依规申报的事项长时间没有办理结果,缺乏反馈和询问渠道。

二是激发制度创新的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的动力在“两区”企业,工作基础在各自贸片区和组团。目前一些市级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及各组团的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不够聚焦,有的市级部门在下放权限时,没有统筹考虑调动组团管理机构的积极性,切实完善组团的服务保障功能;一些组团运用市场机制和多元力量拓展运营服务能力还存在制度上的障碍,有

的组团管理服务范围与组团区域不完全吻合，等等。

三是推动改革创新的工作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一些组团管理机构在区域规划、产业促进、招商服务等方面人才不足，人员力量有限，部分区由挂职、抽调人员承担相关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长期开展工作；一些行业和产业对于特殊紧缺人才的引进周期长、方式单一、程序透明化便利化不够。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条例一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当前应当抓住问题的核心和关键，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充分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推动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

（一）抓牢政治引领优势，进一步凝聚制度开放共识

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两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2020年以来，总书记在历年服贸会上反复强调的“规则协调”“规则对接”和构建“制度体系”等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一条例一决定立法定规的重要作用，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

（二）发挥体制统筹优势，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市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的整体谋划、统筹调度、定期评估和完善推广；要根据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完善多元立体的政策宣传机制，加强法规政策的宣讲、解读和推介，扩大政策信息的普及普惠。二是各部门各区各组团要充分挖掘和积极利用一条例一决定的法治

红利，积极推进本系统本区域各项政策、法规、制度、程序和标准的系统化、规范化，提高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三是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稳商工作，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和运行的协同服务制度，完善企业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完善重要政策出台的绩效评估和安全把关制度。

（三）强化组团发展优势，进一步推动制度迭代升级

一是要积极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做法，强化组团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发挥，推进自贸组团市场化开发运营。要鼓励各自贸组团结合优势产业，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促进政策，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外资企业向自贸试验区聚集。二是要围绕天竺综保区、大兴机场综保区、中关村综保区建设，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新业态新规则，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完善高水平开放制度体系。三是要根据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的制度需求，推进制度创新的项目化管理，完善制度创新的推进机制。

（四）挖掘人才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制度创新活力

一是要对照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差距，争取形成更多反映人才诉求、有助企业创新、支持产业发展的制度创新成果。二是要借助“两区”政策2.0版方案出台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各方面人才政策。三是加强干部培训和任用，激发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条例一决定”)先后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正式实施。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首善标准推进“两区”立法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1件“两区”议案，合并为检查“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商务局牵头统筹，会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药监局等50余家部门共同办理。通过组织实

地调研和座谈、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形成办理报告。

一、“一条例一决定”实施进展情况

为全面反映“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共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11家市级部门和朝阳区、东城区等8个区，开展执法检查座谈会12场，邀请40余家企业参与座谈，并发放网络调查问卷，逐项了解掌握“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保障“两区”建设依法推进。经梳理，“一条例一决定”分别有68条规定和16条条款，均已全面实施，全市已累计出台“一条例一决定”配套文件200余个，保障“两区”建设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等优势服务业领域开放发展成效明显，全国首家外商独资新设期货公司、全国首家外商独资新设券商、全国首家外商独资保险经纪公司等一批标志性项目落地，外商投资设立旅行社许可、专利侵权纠纷裁决等市级权限下放，为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突出“两区”建设四大特征

落实总书记对“两区”建设要求,贯彻“一条例一决定”对服务业重点领域扩大开放的规定,努力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科技创新领域,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知识产权保险等全国首创性政策不断扩面增效,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报备试点较常规流程压缩80%以上。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成功获批我国首家通过“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认可”现场评审的第三方样本保藏服务平台。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相关措施,73家外资企业被认定为外资研发中心。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协助完成585个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深入,科学家创办企业累计68家。

服务业开放方面,聚焦金融、生物医药、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制度创新和项目落地。制定发布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方案等。落地全国首个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首创私募股权转让平台。率先实施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推出免税保税跨境电商相衔接、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线上拍卖等模式,创新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挂牌设立北京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落地全国首家国际研究型医院,建立服务北京医药健康企业的绿色通道。成功推动摩根士丹利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德勤(中国)大学等标志性项目落地。

数字经济领域,依托北京大数据交易所探索数据资产登记和交易,设立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发布《数据资产登记指引》,落地全国首笔1000

万元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贷款,成立全国首个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全国首家数字经济标准化非法人技术组织,建成投用全国首创性的数据托管服务平台。探索数据出境合规路径,构建数据出境监管创新服务机制,推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案例在全国率先落地。北京—新加坡“数字贸易港”合作正在有序推进。

京津冀协同开放方面,建立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政策互通互鉴、资源互惠互享。落实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市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形成16个方面53条措施,目前任务实施已过半。推进“京津冀一网通办”,依托“京津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区”提供19个主题分类224项服务。推动京津冀自贸试验区179项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165项资质资格互信互认。深化京津冀海关一体化监管,257家重点企业名单实现京津冀三关互认,推动京津冀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智能化监管。京津冀口岸部门共同签署《京津冀深化口岸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京津冀区域口岸营商环境。促进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联动,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签订京津冀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行动计划,推动三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采信。

(二)强化要素流动和服务保障

贯彻“一条例一决定”对要素开放的规定,强化重点领域支撑。

在人才跨境流动方面,实施国际人才全环节改革方案。争取国家移民局出台支持北京创新发展10条政策,率先实现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两证联办”,在15个“两证联办”窗口全面推行优化措施,办证效率居全国首位。

出台北京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动态升级境外职业资格认可、人力资源开发“两个目录”,扩大和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在全国率先推出事业单位聘用外籍人员管理办法,事业单位聘请外籍教师申请材料压缩 60% 以上,证件办理时间压缩 2/3 左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海淀园、朝阳园正式启动,大兴园试运营,为顶尖专家及创新团队提供优先、直接的贴身式人才服务。

在用地保障方面,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方案,深化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社会低风险项目、集中供地项目审批时间由 7 天压缩至 0.5 天。研究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布亦庄新城 X44M1 地块混合用地综合实施方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试行产业链供地模式,以“50 年出让+20 年弹性出让+先租后让、达产出让”、标准厂房多种供地方式结合的供地方式,推动中芯国际、北京奔驰等多个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所在地块采用产业链供地模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将测绘内容整合为 4 项综合测绘事项,助力投资项目快速落地统筹调度、科学制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完成昌平组团多宗项目土地供应,完成大兴组团相关地块一级开发授权。

在资金保障方面,出台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便利专项提升方案和国际收支全环节改革行动方案。推动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顺利在京落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应用场景试点进一步扩围,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北京地区超万家企业提供融资和便利化服务近 9 万笔,金额超 2400 亿美元。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累计 75 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办理了试点业务。优

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继续扩容升级,为 219 家试点企业累计办理试点业务 11.5 万笔,涉及金额超 3300 亿美元。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累计开立 2.1 万户。全国首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构成支持不同类型规模跨国公司的政策体系。

在知识产权保障方面,实施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方案。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并签署相关协议。持续开展为创新药发明专利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开辟保密审查绿色通道备案,目前已有 5 家企业备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逐年快速增长,贷款余额连续两年同比增长超 60%。构建行政和司法双保护模式,试点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下放到自贸试验区各组团。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已累计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商标事务等咨询 37000 余次,辅导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 1500 余家,受理商标注册、质押、转让等业务 9100 余件。

在法治保障方面,争取金融法院落地,成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全国首家地方性国际商事法庭双语网站正式上线,为涉外案件当事人提供便捷多元化的线上诉讼服务,全国首例适用法律互惠原则承认外国破产程序案件裁定完成。持续开展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工作,组织全市 54 个市级单位、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关文件的梳理、清理,推进外商投资地方立法,为外资企业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推动园区发展提升和差异化发展

落实“一条例一决定”对重点园区开放的规定,构建多层次开放空间载体。

赋能园区发展方面。推动建设一批功能性服务型平台,夯实园区产业发展制度基础。科技创新片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与健康产业布局,中关村科学城获批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海淀组团),布局设立北京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绿色通道(昌平组团)等项目。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围绕国际金融、财富管理、航空服务等发力,落地全市首个“B&R·RCEP 创新服务中心”(朝阳组团),波音维修基地、罗罗飞机发动机维修(顺义组团),全球 ESG 投融资研究中心、全国首个元宇宙数字艺术产业园(通州组团)等项目。高端产业片区以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为牵引,发布全球首个基于真实场景的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和智能网联路侧操作系统(亦庄组团),以及“京贸兴”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跨境安全与生产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项目(大兴组团)。

优化园区功能布局方面。推动形成南北依托机场、以货物和服务便利为主,西北东南依托产业,以强化产业服务功能为主的综保区功能布局。天竺综保区核减规划面积申请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多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并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施卡口智能化监管创新试点,突出服务贸易特色,首创区内“保税展示+线上拍卖”,成功引进里森画廊等国际顶级画廊。大兴机场综保区保税公共服务平台、保税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多式联运库投入使用,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资质落地。全国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保区获批设立,探索符合研发特点的新型监管方式。积极推进以先进制造为特色的亦庄综保区。

强化资源链接方面。引导标志性强、带动性大的项目向重点园区布局。比如,中德产业园落地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中德莱茵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已集聚奔驰、宝马、大众等 100 余家德资企业,其中包括威乐水泵全球第二总部等 28 家德国隐形冠军企业;中日产业园已集聚近 90 家外资企业,软银亚洲等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主体、小巨人、专精特新、国高新等企业落地园区发展;丽泽金融商务区引进伦交所路孚特中国、亚马逊中国、新加坡易付达、威立雅(中国)等多家外资头部企业,带动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的体制机制

落实“一条例一决定”对完善“两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的规定,重点在管理体制、招商引资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宣传推介机制、风险防范等方面探索创新。

在管理体制方面,市级层面,注册成立新型研究机构——北京博锐开放政策研究院,加强智库支撑;向自贸试验区下放第二批市级权限 95 项。区级层面,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海淀组团、大兴组团探索“管委会+运营公司(平台)”模式,昌平组团明确由未来科学城管委会承担组团管理职责,实现了组团管理全覆盖,顺义组团成立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天竺综保区)管委会,朝阳组团推动 CBD 管委会和金盏管委会合并,通州组团进一步完善区“两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并扩充成员单位,亦庄组团推动“两区”办实体化独立运作,并与外资外贸和外企服务专班工作相统筹。

在招商引资机制方面,首次编制印发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印发实施投资促进数字化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开展“投资北京全球合作伙伴”计

划、2023年北京“两区”建设链接全球推介(招商)计划,在英国、比利时、以色列等国家地区建立14家“两区”全球联络站;实施2023年投资中国年北京行动,成功举办“投资中国年”服务业扩大开放推介大会;整理发布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方面10个中英双语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服务包;邀请普华永道、毕马威、联东U谷等专业机构为重点园区(组团)开展产业链招商、外资招商、园区招商等专题培训;分层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库,将“重点关注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协调调度机制予以保障,市区协同联动促进重大项目落地。

在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形成点面结合的工作格局。调整优化“两区”工作推进评估体系,推动以评促建;丰富完善“两区”统计监测指标,多维度开展“两区”建设成效评估;建立重点园区(组团)评价体系,探索试行对落后园区警示摘牌淘汰机制。

在宣传推介机制方面,实施“两区”官网日更、公众号日推,完善“两区”政策导航平台,组织“两区”新闻发布会,及时、主动、深度发布“两区”动态。通过“两区”大讲堂、“亲密伙伴”计划月度政策解读会、“两区”沙龙、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活动,走入园区、面向企业,密集开展专场高含金量政策解读。

在统筹开放和安全方面,探索全过程防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方案出台前及实施后阶段性评估机制。依托行业管理制度,对金融、数字经济、文化等重点领域开放进行跟踪监管,严格把控试点切口,按照梯度开放原则,循序渐进扩大重大改革试点和复制推广范围。将开放风险作为重要指标之一进行开放成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条例一决定”的贯彻实施为推动“两区”

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在贯彻落实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制度创新有待进一步扩效升级

全产业链开放、全环节改革部分方案的落地实施有待提速,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专项方案,受国家事权任务突破难度较大、多部门协调配合等因素影响,部分任务完成情况未及预期。部分已落地政策的优化迭代等工作还需进一步发力,从点上突破向面上推开成效还不够明显,创新政策成效需要持续巩固深化,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有待进一步扩面增效。坚持改革思维,探索更有针对性、靶向性的集成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强,深层次且惠及面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还不够多。

(二)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有的园区特别是自贸试验区组团管理体制、工作机制不够顺畅。各组团发展的阶段及定位各不相同,其机构设置、权限范围、人员配置等不能适应自贸组团管理需求,部分区的组团管理机构“名不符实”,与周边行政单位的关系尚待进一步理顺;部分区“管委会+平台公司”的架构和机制,还不够灵活有力,管委会层面自贸工作职责不够明确,运营管理工作专业化、市场化程度不高,需进一步优化。

(三)外资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和数量有待加强

市级相关部门主动服务协调重大项目的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市区项目共促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外资项目需加大挖掘力度,“走出去”招商的力度需加大,投资促进渠道仍需拓宽;自贸组团、综保区等开放平台聚集示范效应还需进一步释放,开放平台所在区综合应用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渠道招商、以商招商等手段的能力待

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加大“两区”建设推进力度,以市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继续有序有力推进“一条例一决定”贯彻落实,以高水平开放、深层次改革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一)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提高改革开放引领性

结合最新国内国际形势和北京发展定位,持续开展国际经贸规则对标研究,形成梯度式制度创新体系。落实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力争本市事权任务全面实施,并开展自评估;做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版方案落地实施相关工作;以功能提升为目标,以政策会诊为抓手,针对性推出创新举措;以项目化方式推进集成式制度创新任务,边研究推进边陆续落地。加强对创新案例、经验的梳理归集,争取新一批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以园区建设为基础,做强开放空间承载

推进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以重点项目、重要制度创新为抓手,推进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五个自贸品牌塑造;“一组团一对策”研究形成自贸组团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方案。落实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服务贸易、研发创新等特色综保区建设。推进重点园区发展提升,督促、指导各区及园区落实好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场景赋能、资源赋能、管理赋能,加强园区以商营商、以商招商能力建设,推动园区特色化发展;完善园区统计制度,搭建园区数字

底座,实施重点园区(组团)年度评价,动态监测园区发展质效。

(三)以机制健全为抓手,优化开放发展投资环境

构建多层级的政企交流机制,实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进一步构建沟通交流、问题解决、跟踪协调、部门协同有效服务外企的工作机制。健全“闭环式”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形成诉求征集、任务派单、问题办理、结果反馈链条式的服务保障。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按月组织政策解读会,对企业普遍关心的政策进行线上线下解读和辅导。加大外资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以问题导向做好重大项目、特别是外资项目的调度和协调推进,加快推动项目落地。继续举办“投资中国”北京系列活动、链接全球推介(招商)系列活动等,打造投资促进品牌全球影响力。

(四)以平台共建为依托,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健全完善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创新共推、模式共建”协同路径。深入推进实施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研究三地开放协同新举措,探索以清单化方式建立京津冀自贸试验区“一地创新、三地互认”政策共享机制。立足城市副中心,发挥气候投融资变化试点、绿色金融、高端商务等领域优势,推动京津冀地区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依托京冀共建的全国唯一跨省域的综合保税区大兴机场综保区,在监管模式、事权分担、要素分摊等方面探索创新,实现综保区跨界共商、共建、共享。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宇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

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是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于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推进“五子”联动，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关键支撑作用。

2023 年 1 月召开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议案 15 件，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卡脖子”技术破解、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产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化转型、数字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为我市开展标杆城市建设

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市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区认真办理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快推动政策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力保数字经济增加值全年 6.5% 的增长目标超额完成。2023 年前三季度，标杆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要点所明确九大类 131 项细分任务已完成 105 项，完成率 80.15%。前三季度全市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 14060 亿元，同比增长 8.3%，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4.3%，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 8226.7 亿元，增长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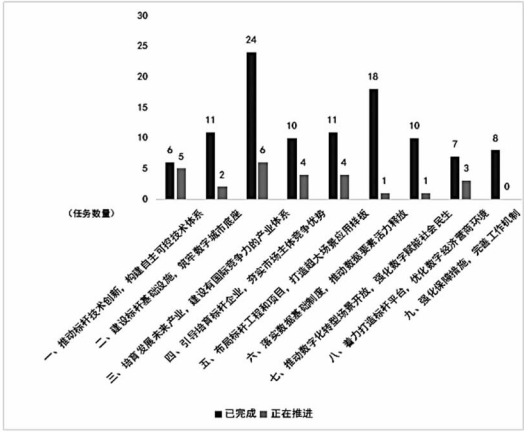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前三季度标杆城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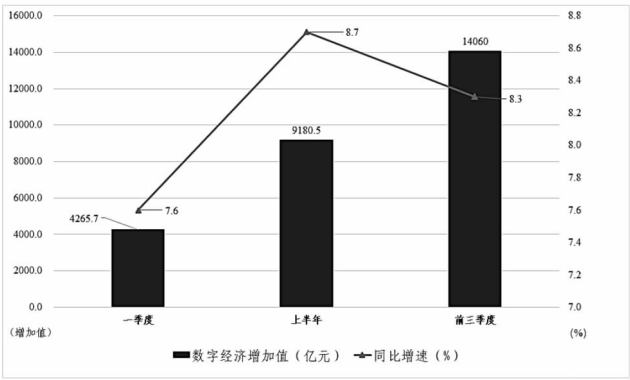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前三季度北京数字经济增加值发展情况

一、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情况

(一) 标杆政策积极首发首创

我市已形成以地方数字经济立法为统领,以政策开放、标准制定和测度体系为支撑,以多个垂直领域示范为目标的制度框架体系。今年是我市正式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第一年,全市上下积极推进《条例》贯彻落实,加速数字经济红利释放,制定《贯彻落实〈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市级部门、区重点任务分工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政策宣传培训,包括新闻宣传 10 余次,专题培训 20 余场,并在政法大学等高校开展《条例》进校园活动。《条例》细化的 49 项任务中,包括“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试验示范”“丰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在内的 40 项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为进一步细化落实《条例》要求,我们率先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在数据交易领域,制定《数据交易通用规范》等五个北京市地方标准;在数据处理领域,率先发布《数据清洗、去标识化、匿名化业务规程》。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方案正式发布实施,即将在 13 家委办局和各区开展试点工作。实施《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颁发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发布《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支持政策。编制《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政务流程管理文件。

(二) 标杆设施筑牢发展根基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势持续巩固。截至 2023 年三季度,全市累计建设 5G 基站 10.4 万

个,当年新建 2.7 万个,实现五环内全覆盖、五环外重点区域和典型场景精准覆盖;累计千兆固网用户达到 200.7 万户,当年新增 66.3 万户;出台《“光网之都,万兆之城”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高效发挥光纤通信网络基础支撑和融合赋能作用。算力基础设施能级跃升。根据形势变化,重新编制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实施方案,海淀、朝阳、京西(门头沟、石景山)、经开等 4 个 E 级算力中心加紧建设,有效提升我市智能算力供给规模。新技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等领域一批新基建项目加快落地,“长安链”持续迭代更新,正式获批科技部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顶级节点指挥运营中心建设完成;物联网终端用户超 1.4 亿,覆盖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等多个领域;EUHT 专网测试及应用工作持续推进,不断加快全市车载终端应用推广。

(三) 标杆技术巩固战略性优势

新型研发机构加速发展。全国半数人工智能顶尖研究机构在京聚集,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微芯研究院、超弦研究院、开源芯片研究院高效产出原创性科研成果,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组建完成。共性基础技术持续升级。6G 新型空口技术试验验证平台搭建完成,国家通用软硬件公关适配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支持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自主软硬件研发和适配,适配中心上半年已完成技术适配 5000 余次。前沿核心技术全力攻关。聚焦“卡脖子”环节,组织企业“揭榜挂帅”,承接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不断释放数字技术创新活力;围绕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高性能加速度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战略性技术全面布局。人工智能

技术体系基本形成。自然语言、通用视觉、多模态大模型等形成完整技术栈,关键算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超导量子芯片样品成品率由年初的80%提升至95%,中规模超导量子芯片、百比特超导芯片平均相干时间提升3倍。

(四)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基本建成

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顺利推进。以太湖地区为中心68平方公里的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正式启动,发布《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创建方案》和《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政策清单》。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迭代升级。实现牌照落地,引入交易主体591家,数据产品1431个。数据登记、评估、流通、入表全链路打通。引导数据资产登记中心通过登记平台发放27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支持市场化评估机构开展数据质量和资产评估,启动数据资产评估入表训练营;安定医院脱密电子病历数据价值500万元,赋能精卫大模型研发,积水潭医院骨科手术机器人数据估值1000万元,实现医疗数据市场化破冰;推动开运联合完成首笔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率先落地,已有35家单位获得中央网信办数据出境批准。“三医”数据联动增值。开展互联网医院跨院复诊、电子医学影像等应用试点,完成4771万人的健康信息归集;推动“三医”基础数据底座建设,梳理“三医”领域基础数据底账和场景清单,形成“三医”基础数据目录。

(五)创新引领加速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发展全国领先。我市近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设企业共计3万余家,年均新设1万家,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超8000家。前三季度,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速16.6%,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及增速位居各行

业之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优势显著。发布总量612TB的北京市人工智能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发起两批人工智能大模型伙伴计划,协调10余家算力伙伴提供低成本优质算力,实施人工智能算力券补贴政策;百度“文心一言”、智谱华章“智谱清言”等15个大模型产品依次通过中央网信办备案,备案数量占全国总量近八成。信创产业稳步发展。国家信创园已快速集聚250余家企业,形成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整机、应用软件的全技术产业链。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引领。建成全球首个网联云控式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启动3.0阶段580平方公里扩区工作,开放自动驾驶测试道路323条1143公里,完成160平方公里范围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部署智能网联乘用车、智能网联客运巴士、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等八大场景739台自动驾驶车辆在区内测试使用。发布全球首个智能网联路侧单元操作系统——“智路OS”,通过开源开放进一步重塑网联生态。

(六)丰富场景推进产业数字化

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入。推进“新智造100”工程,启动规上制造企业全面智能化改造,新增42家企业完成智能化改造升级,生产效率提高10%以上;支持500余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和转型。智慧城市建设纵深发展。“一网通办”实现市区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应用率达100%;“一网统管”开展13个“一件事”场景建设;“一网慧治”推动交通、城管等重点领域决策平台建设;城市空间操作系统2.0版本在中关村西区等地试点,完成城市脉搏、园区脉搏、商圈脉搏场景建设。数字生活场景进一步拓展。推进数字化社区建设,打造基层治理“大平台、小前

端、富生态”的北京模式；加快提升人文关怀智慧化服务能力，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启动实施智慧养老应用场景试点，建设完成具备报警唤醒、老人档案等功能的安全监测管理应用。依托“京通”建设健康服务专区、实现 270 家医疗机构线上预约挂号、36 家医院医保线上移动支付、120 家医院检验检查报告线上查询。数字文化商旅进一步融合。稳步推进图书馆智慧场景建设，完成首都图书馆数据采集融合系统搭建，部署完成智能推荐平台；推动重点传统文化景区和商圈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开发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法海寺壁画艺术馆等沉浸式智慧旅游体验新空间。

（七）多级联动优化营商环境

资金人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数量持续攀升。梳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产业发展情况、卡点短板及人才需求，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市区政策与服务联动日益强化。推进一区一品建设，海淀、朝阳、经开、顺义等区针对人工智能、互联网 3.0、智能制造领域出台专项产业促进政策，通州、门头沟区基于元宇宙、“5G+8K”超高清产业规划建设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丰台区推动建立花卉产业五大数据平台。国际合作交流逐步深化。中关村论坛、服贸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参会人数、合作项目签约数量持续增长，高位展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建设风貌。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仍需解决以下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凸显和发挥数字经济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加速器”作用。

（一）《条例》配套实施有待提升

伴随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我市数字经济政策体系有待完善，针对自动驾驶汽车、无线电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立法需加快步伐，数据服务等新兴行业的行业标准与业务规程有待丰富和完善。针对各区及委办局宣传培训工作已密集开展，但面向企业侧的培训尚显欠缺，需进一步提升企业对《条例》的知晓度。

（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仍需优化

我市算力供给规模持续攀升，但面对当下金融、通信等领域毫秒级时延场景计算需求的激增，现有通信网络、算力中心的建设规模存在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风险，供需差距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IPv6 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过程中存在应用改造缓慢、家庭智能终端支持度不够等典型问题。交通基础设施智能感知能力有待提升。

（三）“卡脖子”问题未能根本解决

我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关键科技领域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核心技术存在依赖，缺乏竞争力和创新性。近日，美国对华禁售英伟达 A100、A800、H800 等高性能芯片，严重阻碍我市智能算力中心建设进程，对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带来较大影响。

（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有待深化

国家及北京数据要素领域相关促进举措已基本完备，但全市试点工作取得的突破尚未带来市场规模效应，全市工业、金融、医疗等领域数据资源优势还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市场化运营能力有待拓展，截至目前数据交易规模约 15 亿元，在全国不占优势。

（五）前沿领域领军企业需加快培养

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设企业 8315 家,同比增长 17.5%,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但量子信息、互联网 3.0 等数字经济未来产业仍需加快培养领军龙头企业,健全完善供应链体系。

(六)人才队伍需加速壮大

我市数字经济人才规模及质量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仍然难以满足数字经济高速发展需求。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培养需要加强统筹,人才引进的规模、层次和力度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人才“流动、评价、激励、服务”的政策保障体系需持续完善;数字化创新人才、专业性复合型人才、领军型人才相对缺乏。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市将继续深化与国际先进城市和对标对表,动态调整完善标杆城市建设任务,赋能数字经济取得新成效。

(一)以《条例》贯彻实施为主线,强化数字经济法制保障

深入贯彻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提前布局 2024 年《条例》重点任务分工及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全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调度;面向政府部门、各区和数字经济企业持续开展《条例》及“数据二十条”的宣传推广工作。丰富新兴领域的配套立法,加快《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探索解决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共性问题;修订完善《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为我市无线电频谱资源的高效利用及各类无线电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指引与规范。

(二)以新型标杆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打造数字城市坚实基础

适度超前布局标杆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扩大

5G 覆盖范围,开启万兆光纤网络及 5.5G 的试点建设。按照全局统筹、优势互补的策略,形成京津冀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打造以智能算力为主、通用算力和超级算力多元协同的“一廊四极”首都地区算力供给体系,较好地满足我市日益增长的数字经济算力需求。建立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通过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比较优势。

(三)以标杆技术创新为牵引,加快自主可控标杆技术体系建设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持续开展 6G 通信、量子科技、生物与信息技术融合、互联网 3.0 等领域技术攻关,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长安链等迭代升级,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抢占数字技术制高点;推动构建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技术体系,构建 RISC-V 开源创新生态;打造基于国产软件框架+芯片的 AI 产业生态,突破“卡脖子”困境;围绕逻辑、存储、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等重点方向,大力支持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推出和开放更多新型芯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

(四)以先行区建设为引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繁荣发展

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走深走实,落实先行区政策清单,探索打造国家数据训练基地,聚焦大模型训练、医疗健康数据流通等领域先行先试。不断扩大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和入表试点范围,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健全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模式,探索沙盒监管等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方式,发挥先行区数据产业带动效

用。推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升数据交易系统可信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支持市属国企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完成重点医院的医疗数据流通试点,在大模型训练、数据跨境等领域探索创新模式。

(五)以优质企业培育为抓手,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动态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等针对性服务制度,支持数字经济优势企业在京稳定、高质量发展,定期开展调研走访,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全力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鼓励优势企业积极融入全球市场,加大与国际知名企业的跨国合作。加快推进传统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新产业集群;加快数字经

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突出标杆园区引领赋能作用,吸引国际数字经济企业落地北京。

(六)以人才资金要素为重点,全方位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全面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不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数字经济发展短板与瓶颈。加快推动人才梯度布局,不断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与引进,完善数字经济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鼓励出台数字化领军人才管理配套政策。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全力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 标杆城市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闫立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和代表关切，市人大常委会今年聚焦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张建东副主任、闫傲霜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以及议案领衔代表等组成的专题调研组。今年4月至10月，专题调研组先后赴朝阳、海淀、石景山、昌平等区对前沿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产业发展、数字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开展了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委员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10月26日至27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经信局有关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提出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部署，按照新时期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

化，加快打造全球数字经济的“北京标杆”，在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技术创新，建设要素市场和新型基础设施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同时，认真做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加快释放立法引领保障的制度红利。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这个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当前，北京数字经济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一是整体统筹和系统改革有待加强。目前工作重点更多聚焦工业、信息产业、数字技术方面，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场景开放等领域系统性改革有待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社会民生领域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二是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有待提升。公共数据平台数据质量不高、更新不及时、开放程度不足。金融、医疗、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数据资源红利释放不够充分。数据要素市场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三是数字产业化存有短板。数字技术基础研究、产业互联网自主创新研究有待加强，一些“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尚待解决。数字贸易港、数字贸易试验区作用发

挥不足；四是产业数字化程度不高。农业生产经营和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偏低。制造业等传统产业、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进展缓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产业数字化能力不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基于数字化的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紧密度不够；五是城市数字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条块分割”“碎片化”的问题没有有效解决，不同政府部门纷纷建设本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服务平台，造成财政资源浪费。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存在不少差距；六是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保障水平还需提升。全市缺乏超大规模算力中心，各区算力中心建设分散，交通、水务、物流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需要提档升级。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审查、监测预警制度还不健全。数据复合型人才紧缺，顶尖人才流失较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制度机制亟待改善。这些问题，既有数据权属和交易法律依据不足、数字化转型成本较高等客观制约，也有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等主观影响，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完善。对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创新

一是对标世界领先标准，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整体谋划，研究制定本市数字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行动计划，系统推进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新体系建设；二是充分发挥全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统筹作用，强化责任落实，有效形成上下协同、分工协作、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三是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统筹数据安全和数字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持续推动一批突破性政策

落地。

二、培育要素市场，释放数据红利

一是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及时制定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以“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为原则，尽快出台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增强开放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统筹优化在京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布局，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的能级和市场影响力，推进数据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三、发挥科技资源优势推进数字产业化

一是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集合优势力量，力争在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研发方面有所突破，更好展现首都担当。二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布局，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规划超大规模算力中心。三是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贯通从原始创新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应用的链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四是加强数字贸易港、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据技术标准的制定，提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

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

一是制定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在产业发展、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方面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影响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帮助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大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二是研究制定全市促进中小企

业数字转型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增强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服务功能。三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共享,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贯通产业链的集成应用创新,探索先用后付等新模式,助力链上中小企业数字互联,降低数字化成本。四是推动数字技术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深度融合,推进贸易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建设会展云展台,支持数字支付结算创新,推进新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助力跨境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五、增强城市智慧治理效能

一是加大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力度,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促进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系统、不同数据格式之间的数据融合共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二是围绕企业市场需求和市民生活需要,推动数字技术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行、公共安全等领域广泛融合应用,推进不同领域的服务数字化转型。三是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支持社会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提供网络化服务,鼓励发展

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实现优质资源放大利用、共享复用。

六、提高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保障水平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按照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措施。二是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明确细化各类主体的数据安全风险,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四是强化数字领域人才支撑,加大对紧缺急需人才的引进,综合运用人才引进、积分落户等相关政策,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吸引国内外数字领域优秀人才集聚。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宇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

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启动会，听取了“双减”工作有关情况和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汇报。半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重要论述和考察北京育英学校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统筹各部门分工协作，按照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认真推动各项任务。

一、议案办理和工作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坚持从政治上抓双减，从民生上抓双减，从规律上抓双减。在市人大的监督 and 指导下，市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区和单位认真办理“双减”工作议案。我们深入分析了七个方面监督重点和代表关心的主要问题，形成了问题清单。主要包括：一是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方面，作业设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强。二是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方面，课后服务形式单一，吸引力不强，优质资源不足，难以满足学生多样

化需求。三是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转型方面，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依然存在，非学科类培训升温趋势明显，还存在卷钱跑路、退费难等潜在风险。四是提高教育教学整体质量方面，要重视学生竞技体育、劳动、艺术等方面的能力培养，关注师生心理健康，扭转科技教育功利短视等弊端。五是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方面，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家长教育理念仍需转变，协同育人合力需要进一步发挥。六是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教师工作时长、压力大、标准高，非教学任务重，区属教育系统结构性缺编。七是加强组织领导方面，招生考试制度和评价改革还需要进一步系统推进，适应首都发展要求和教育强国建设的基础教育体系还需要不断完善。

在工作过程中，市人大专题调研组深入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组长庞丽娟同志、于军同志亲自带队参加座谈，聚焦推进校内提质增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引导转型等重点任务，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高位引领和细致指导。在市人大指导下，市政府各部门同心协力，多措并举，以议

案办理为抓手,以构建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首都基础教育体系为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六方面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一)巩固校外治理成果,引导教育主导权全面回归。

“双减”工作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双减”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要求,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了由24个部门参与的市级“双减”工作专班,连续三年把“双减”作为教育督导“1号工程”扎实推进。2023年,市级“双减”专班共组织专题调度会21次、会商问题27次,集体约谈19场,有力解决退费等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学科类培训常态化指导和管理,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全市无证机构全部动态清零,合规机构信息全部纳入全国监管平台,预收资金全部纳入监管。科学引导培训机构转型发展,“一企一策”妥善解决员工薪酬、房屋租赁、股权纠纷等重点问题,在政策解答、企业登记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相关诉求量同比下降近80%。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自治作用,指导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成立了校外培训专业委员会。引导非学科培训健康发展,在全国率先创设“行业归口+行为监管”模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本行业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标准、监管办法和细目清单,完善预付费管理办法,制定服务合同范本,针对虚标价格、超大课包、渲染焦虑等违规行为,逐一进行专项排查整改和“回头看”。实施“监管护苗”专项行动,加大暑假等重点时期巡查检查,针对学科类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班、面向学龄前儿童学科培训、非学科类机构超范围学科培训等内容,与天津、重庆、河南等省市进行交叉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法广

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使校外教育成为校内教育的有益补充。

(二)遵循“大减法、小加法”的总体策略,持续推动校内提质增效。

北京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新时代首都发展转向减量发展新范式,首都基础教育发展也要摒弃“聚集资源求增长”的传统模式,转向“转型升级提质量”的新赛道。我们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处理好“减和增”的关系。一是减去低效无用的“重复劳动”,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印发了义务教育阶段全部15个学科的教学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新课标的实施指导。充分利用接诉即办的“探针”作用,认真梳理中小学教学管理相关诉求,在市委“每月一题”工作统筹下,聚焦作息時間、教学安排、考试作业管理等高频共性问题,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二是减去机械重复的作业负担,提升作业质量。编制了中小学作业指导手册,发布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优化作业的十条建议,作业内容从注重知识立意、方法再现向更注重学习思考、领悟创新转变,达到高效巩固课堂知识,提升学生学习能力的目的,力争用最少的作业量获得以往依靠大量重复训练达到的学习效果。三是减去学生课余时间参加校外培训的负担,提升课后服务供给水平。深化校内育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全覆盖开展课后服务基础上,发动各区、校和教科研专业力量共同参与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实践研究,在东城、朝阳、昌平等区召开了工作交流展示现场会,强化课后服务与课堂教学的有效衔接和贯通设计,使学生的学习需求全面回归校园。

特别是今年刚刚公布的中考科目的调整,其

实也是“大减法、小加法”的体现,我们在考试科目上做了减法,但是让“小四科”回归到课标要求的教学状态,在学科教学拓展资源,为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提供动力上做加法。在全市启动中考改革质量月大调研活动,市区两级教研员 200 余人次和 500 名责任督学深入学校,与一线教师专门就评价方式有调整的科目如何提升质量进行研讨,针对性地加强学科教学指导,关注中考改革后的“怎么教”和“怎么学”,坚决摒弃过去简单依靠增加课时、增加考试次数提高成绩的落后做法,夯实素养导向的教学。

(三)坚持“五育”并举,建立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提出,要在“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我们认真贯彻总书记指示精神,将首都教育的“加法”体现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更多方面。在德育工作方面,积极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开展全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培训展示活动,将新的素材选择和情境创设引入课堂,提高思政课针对性和吸引力。在科学文化素养培养方面,强化科学教育理念和动手实验,加强理化生实验教学,注重文科类课程社会实践中科学素养的培养。教育、科技部门协同创新科学教育活动模式,以北京学生科技节为平台,引企入校搭建科技教育的体验式场景,鼓励科学家、工程师走进校园,建设了 241 个科技教育示范校和 90 个学生金鹏科技团。团市委、市少工委打造星火少年团、科技未来营、文化交流营、劳动创造营等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品牌。启动了全市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推进“有组织的阅读”,持续开展“书香燕京”中小学阅读指导活动,全市近万名学生参加了云上共读荐书活动,

以成果产出检验学生阅读收获。推动体育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开放、共享、创新的思路,研制《加强学校体育美育资源条件保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积极推动全市中小学校配备健康副校长,保障体育课时和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优化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成功举办了北京市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研制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办法,建好用好市级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市卫健委着力加强精神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团市委 12355 青少年心理与法律服务热线年接线量达 2.2 万通,培养学生身心俱佳、相互促进。突出美育浸润,持续开展学生艺术节、戏曲进校园等品牌活动,认定了 370 所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为不同个性禀赋学生的充分发展创造条件。建设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在密云区召开了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总结推进会,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培养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良好品质。

(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缩小教育的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

研制本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文件要求,加强对工作的顶层设计。我们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市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正在按照规划有序推进。推动城乡整体发展,统筹 365 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手拉手”结对帮扶,覆盖了全市所有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同时,统筹考虑支持通州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及“回天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将通州区及“回天地区”全部义务教育学校纳入结对范围,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城乡教育的“共同富裕”。加快校际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

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截至今年9月,全市交流轮岗教师共计4万余名,其中全职轮岗教师约占65%,骨干教师约占40%,常态化交流轮岗机制基本形成。运用数字化手段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建设了9700余节“空中课堂”资源,推进200个“双师课堂”学校试点,加快“融合课堂”建设。助推教师智力资源线上流转,今年以来,144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全市1.12万名初中学生开展在线辅导交流答疑,共计辅导14.54万次,郊区学生占比76.7%,使数字教育成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支撑。保障群体公平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稳妥应对今年小学入学23万学生的“最高峰”。教育、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共同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

(五)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水平。

强教必先强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我们以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为导向,开展了暑期基础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全员实训,引导干部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提升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本领。着力推动实训向实干的转化,在教学实践中检验干部教师课程领导力、教学设计、作业设计、考试命题与实施等能力素养提升效果。组织全市“双减”专题研讨班,全市5000余名干部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参与研讨交流。实施“教育家型”校长教师涵养项目、北京市卓越校长教师培养计划、新时代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等重点培养项目,试行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计划,组织骨干教师为1.4万余名义务教育教师

提供个性化研修服务,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持续开展减轻教师负担专项治理,进行了两轮次专项治理,进一步压减社会事务进校园及检查任务负担,积极探索弹性工作制,切实减少教师工作时长。以“区管校聘”工作为契机,突破以法人校为单元的传统管理方式,试点教育集团内各校编制、岗位、招聘、考核、薪酬统筹管理。为有效缓解教师编制结构性失衡,市委编办加大统筹力度,建立“周转池”账户,全市累计周转1600余名事业编制,已在海淀、昌平、顺义、经开等区域使用。近期,针对海淀区在校学生数逐年增加以及“公参民”改革需求,为海淀区调剂使用事业编制400名,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育编制紧缺。

(六)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始终把落实“双减”要求作为改革主线,全面部署启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促进学校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考试“指挥棒”作用,以中考改革作为基础教育系统变革的切入点,向前影响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向后撬动高中教育改革,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权和自主发展的空间。以“小眼镜”“小胖墩”问题治理为导向,坚定不移推进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改革,让孩子们动起来、体质好起来,强调健康导向,注重过程管理,关注素养提升,贯穿义务教育全学段。继续开展普通高中登记入学改革,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改革,主动适应学生多样化升学需求。深入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理念、创建途径和支持方式,推动高中布局、招生、资源配置等与城市发展空间结构相一致。推进职普融通,资源共享、连通互认,畅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完善由学前至高中全学段的家长培训课程体系,

市妇联等部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分年龄段编制0—18岁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形成家校育人合力。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经过三年的努力,“双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进一步聚焦校内,对加快破解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一根本问题的期待更为强烈。结合当前工作基础,我们认真检视梳理了制约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重点聚焦四个方面。

一是聚焦教师队伍建设。干部教师教书育人能力还需要整体提升,距离首都发展的新要求和学生、家长的新期待还有差距。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与减轻教师负担还需要双向推动,信息化手段赋能教师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二是聚焦校内治理方式。在横向协调发展层面,区域间、校际间教育水平差距依然存在。在纵向学段贯通维度,面对解决“卡脖子”问题的人才需求和人才成长去功利化的要求,基础教育阶段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发现和培养机制还要进一步优化。

三是聚焦汇聚育人合力。在与家庭的协同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供给需要提高精准度。在与社会的协同上,优质社会资源向教育资源转化利用不够充分。在与管理对象的协同上,对于引导校外机构合理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线上教育资源的探索还不深入。

四是聚焦破解深层制约。深化落实课程标准,教学工作中协调教、学、评一体,政策层面落实考、招、教一致的协同性还需要加强。受考试升学等多种因素制约,社会的焦虑情绪根深蒂

固,对学生个体差异的关注和支持不够充足。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贯彻发展新理念

一是坚持减量发展。首都基础教育将紧抓高质量发展生命线,主动探索减量提质发展范式,统筹考虑实际需求和有效供给之间的互动关系,真正实现面向未来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新途径。从做好教育“加法”向做好“乘法”转变,推动育人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是坚持系统施策。基础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着力构建协同教育供给体系,从要素性地解决资源问题,向结构性地解决体系问题转变。以一线教育教学真实需求为出发点,整体优化不同学科的教学方式和考试评价方式,系统统筹好课内课后整体设计、线上线下融合学习等关键育人环节和途径。

三是坚持统一战线。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我们将树立新型资源观、环境观,由单体学校供给向更加包容、多元的区域供给、集团供给、共同体供给转变,整合学校资源、专业指导资源、优质社会资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服务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四是坚持效度优先。中国式现代化强调人民立场,关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教育现代化更要关注学生的实际获得。我们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推进教育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让发展成果在学生身上固化,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学生。

(二)实施提质增效新举措

一是持续推进有组织的课程教学改革。完善全市课程教学改革工作会机制,组织新优质课展示,开展优秀课程方案、优秀教案、课程设计展示活动,加强跨章节、跨主题、跨学科以及融合

课、项目式学习等供给方式创新。加强作业设计研究,在作业管理“压总量、控时间”基础上,注重“调结构、提质量”。加强校园阅读指导,创设和拓展学生阅读空间,以数字化手段建设师生阅读新场景。

二是打造学区、集团教育供给新载体。持续深化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推动课程、教师、学伴、活动等多类教育要素和优质资源在集团内有效流转起来,探索学生联合培养机制,广泛开展学生访学,让教师遇见更加广泛鲜活的学生群体,让学生遇见更多不同的学习伙伴,增强学生实际获得。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办好群众满意的“家门口”学校。

三是构建有组织的强师体系。加强教师关心关爱和综合素质培养,统筹推进年级组服务协同、学科组知识体系贯通、区域教研巩固提升、开放在线研修经验共享等实践整合,为教师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交流轮岗质量,完善“区管校聘”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教师编制、岗位和骨干教师的统筹管理,建立“选、育、培、考、奖”配套政策,实现优质均衡、学科建设和教师成长同步发展。

(三)构建培养新体系

一是构建“五育”融合的素质教育体系。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构建能够溶解到学生思想深处的话语体系、方法体系、活动体系。依托北京市少年宫现有机制,建设青少年市级体育美育创新学院,提升体育艺术教师教学能力水平,调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体育美育高质量发展。发挥在京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建立完善科学教育校内校外协同推进机制,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资源。加强劳动教育规划统筹,强化课程实施和资源建设,提升劳动教育成效。

二是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升级建设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学院,重点围绕基础学科,集纳市区校三级优质资源,构建大中小纵向贯通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宽领域、厚基础、活机制、贯通式、学生广泛参与、环境易于扩充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是构建以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为牵引的全学段贯通育人体系。支持学校以课程为核心发展办学特色,鼓励学校结合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定位,探索科学选才方式,加大多样化、特色化、综合性、选择性优质课程供给,建立多渠道、新载体的招生入学体系,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发展需求。以高中的优质特色发展向前牵引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为学生成长发展提供适合的赛道。

(四)营造教育新生态

一是优化校外培训分类管理。指导培训机构根据不同特点找准自身定位,回归公益属性和应有作用。对学科类培训实施全覆盖责任督学,加强正向宣传和风险研判处置,加大检查巡查和提醒提示,阻滞隐形变异培训蔓延。对非学科培训推进规范管理,加快出台准入标准、监管办法,加强资金收费和场所安全保障。完善教育领域执法工作,创造性地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构筑发现、取证、查处和惩戒工作体系。同时着力引导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融入服务孩子健康成长的统一战线上来。

二是发挥课内课后的联动效应。持续完善市区联动的课后服务实践研究机制,研制课后服务工作指南,进一步优化学校的供给策略、供给内容、供给方式和供给节奏,面向不同学段、地域的学生分层分类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学生“作业、实践、扶弱、特长”等多样化学习与发展需求,

使课后服务成为新的育人载体。

三是推进校内外“有组织育人”。在校内,注重不同学段之间学习内容的融合衔接,推进大中小幼全学段一体化培养。在校外,增强协同育人共识,高质量推进家长培训体系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构建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探索

校外优质资源筛选机制,努力营造课内课后相统一、校内校外相支持的良好育人生态。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久久为功推进“双减”工作,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回答好“教育强国建设,首都何为”的时代之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共有158代表人次提出10件有关“双减”工作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代表提出的该方面议案，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监督重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庞丽娟、于军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议案领衔代表等25人组成的专题调研组。贯彻中央大兴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方位汇聚民意，从6月开始，分校内教学、校外培训、教师队伍三个专题小组，先后赴西城、海淀、平谷等6个区实地调研，召开7场专题座谈会。调研全过程坚持五个结合：一是实地调研与互联网问卷调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结合；二是市区结合，与各区人大开

展联动；三是对校外培训机构明察与暗访结合；四是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督办议案与专题询问三种监督方式结合；五是监督与立法结合，一体推进本市实施民促法办法修法工作，通过立体式、交互式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10月31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研究了市政府的报告，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把落实“双减”作为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工作来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由24个部门参与的市级“双减”工作专班；通过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从严治理校培乱象、务实推进提质增效等工作，稳步推动“双减”落实。

一是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中央《意见》出台后，在全国率先制定落实措施和文件，先后颁布《治理违规学科培训工作指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指导手册》《关于非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

准入工作的衔接意见》等 20 余个配套治理文件。出台《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广大学生中考减负，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全国率先出台课后服务教师绩效激励经费保障政策，每年专项安排 4.7 亿元。探索建立“全程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体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相关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双减”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从严治理校培乱象。学科培训治理方面，全面停止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落实“营转非”“备改审”为抓手大力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存量，全市学科类有证机构从“双减”前的 1480 址降至 332 址，压减近八成，无证机构动态清零，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平稳过渡，有效化解社会风险矛盾。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培训，常态化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建立“五必巡”机制，一体推进防范、查处。非学科培训治理方面，在全国率先创设“行业归口+行为监管”治理模式，建立价格监测、预付费监管机制，紧盯随意涨价、大课包、退费难等群众反映突出的行为，对 7000 余家非学科类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改。

三是务实推进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在 200 余所学校建设“双师课堂”。建立高质量作业设计机制，作业总量和时长全面压减，72.8% 的家长表示学生作业负担减轻。建立考试命题创新机制，推动考试评价从知识立意向能力、价值观立意转化。组织 4 万余名教师交流轮岗、近 700 所城乡学校“手拉手”结对，推动教育全要素有序流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开设率 100%，教师参与率 93%，实施“五老助双减”，遴选 1153 个公益性社会优质资源提供免费服务。

60.4% 的受访家长表示，“双减”后学生学习效果有新提升。

两年多来，本市“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巩固深化“双减”成果、认真做好“双减”后半篇文章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双减”工作统筹推进机制还不健全。工作合力还不够。市级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还需更好发挥，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多个政府部门对如何落实“行业归口+行为监管”，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上不统一，工作协调机制尚待完善。统筹推进优质均衡发展仍需努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双减”工作的目标，而目前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海淀、东城、西城等中心城区，郊区在校舍条件、教育经费上虽已比较接近，但在整体提升教育质量的制度运行、过程管理和教学水平上仍有不小差距。教育改革政策协同机制还不够完善。表现在基础教育的教学、考试、招生各环节改革衔接不够顺畅，与其他各类型教育改革政策统筹不够系统，教育改革和其他社会各领域改革协同也不够紧密。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大背景下，如何用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双减”全面落实，亟需深入研究破解。

（二）校内以“减”促“增”改革共识不够，课后服务供给不足。个别学校和教师对“双减”推动教育教学理念变革的认识不深。对治标的“减”用力较多，促治本的“增”创新不足，在改进教学方式、优化作业设计、强化科学教育等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得不够。一些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形式单一，与学生多样化需求不相适应。主要原因在：经费有缺口，有学校反映，课后服务经费主要依靠学生实践活动

经费,不足以支撑优质社会资源的开发利用;场地也受限,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学生人数多与校园面积小的矛盾突出,教学场所设施已最大化利用,甚至向露台、地下室要空间。教师压力增大,还存在结构性缺编。教师编制相对短缺,且普遍反映“双减”后工作时间大幅延长、非教学任务加重,再加上考评、补助等激励机制不尽完善,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受到影响。此外,课后服务与课堂教学衔接不紧、关联不强,不利于校内教育供给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校外培训依法治理发力不足,市场环境有待净化和优化。相关法规制度尚不完善,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我市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等至今尚未出台,行政许可权、监督权、执法权等职能的法律法规依据不足。分业监管的行政执法能力有限,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缺少专门执法队伍,执法人员分散在各内部机构,数量不足、专业性不强。隐形变异、退费难问题屡禁不止。暗访发现,无证无照的“黑机构”,以家政服务包装的“私教”,将数学课改称思维拓展、语文课更名人文素养的“打擦边球”等隐形变异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规模更小、费用更高、藏得更深,监管难度更大。存在退费纠纷,12345 热线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共受理退费类诉求 36.3 万件,占到校外培训诉求总量的 66.7%。校培机构迁离现象凸显。51TALK、VIPKID 等知名机构陆续迁离,如形成趋势,势必削弱优质校外培训资源对学校教育的供给能力。有关机构表示,迁离是综合权衡的结果,但理性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支持是其重要考虑因素。

(四)协同育人良好生态尚未完全形成。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任重道远。受传统精英教育观

念和社会就业压力倒逼,社会上“唯学历”“唯分数”“唯名校”等应试教育思想依然存在,根本扭转仍需时日,教育评价改革亟待深化。中考“指挥棒”、评价“风向标”都直接影响着“双减”实效,学校“内卷”依然存在。从学生反映看,普遍感到进入初中学业压力陡增,有课程增多的原因,但主要还是中考目标使然;九年级学习压力明显强于七、八年级,因为中考迫在眉睫、普职分流在即,必须拼尽全力。家长教育理念短期内难以扭转。“双减”对学校、教师、家长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不少家长“望子成龙”心切过急,短期内难以科学理性对待孩子的成长阶段和发展预期。多数学生表示,报班培训主要还是家长的安排。分析家长背后动因,有的是担心学校无法满足孩子的教育需求,有的是有“怕吃亏”心理,唯恐“我减你不减”,还有的是对“双减”政策不太认可,认为影响孩子学习成绩,导致“学校减、回家增”。此外,34.8%受访家长认为家校协同形式单一,家庭教育指导效果一般。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双减”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教育改革,事关基础教育体系、教育生态和育人格局。要锚定教育强国目标布局做好“双减”后半篇文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之以恒狠抓教育教学质量,系统推进校内校外协同发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构教育新生态,促进首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更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双减”融入教育强国建设久久为功。“双减”事关“两个大局”“两个大计”。首先,要自觉从政治上看“双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的重要论

述精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双减”融入教育强国建设,全面总结北京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切实增强首都基础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其次,要坚持从民生上抓“双减”,把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作为加快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注重民生导向,不断提升全社会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还要突出从规律上谋“双减”,尊重教育科学规律,突出首都特色,以首善标准研究制定我市教育强国战略举措,将“双减”与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等统筹谋划,综合施策,久久为功。

(二)强化主阵地作用,挖潜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是育人的主阵地、主渠道,巩固深化“双减”关键在校内挖潜提质增效。一是狠抓课堂质量效率。紧盯教学、作业、考试等关键环节,改进教学方式,推广智慧教学模式,强化个性化培优补差机制;加强作业工作督导,统筹制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设计布置的专业规范与指导手册;切实减轻学生考试压力,建立考试频次控制机制和考试题目考后审核机制。二是优化课后服务供给。把课后服务作为育人新载体,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规划,统筹课中课后构建基本服务与拓展服务相结合的课后服务体系,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指南。聚焦科学、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统筹社会资源,分区域制定课后服务教育资源清单,完善志愿者参与机制,做好课后拓展服务。科学核算课后服务成本,建立健全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加大课后基本服务财政支持力度,探索课后拓展服务成本分担机制。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改善学校课后服务所需场所设施。三是把科学教育的加法“加”

好。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的加法”指示要求,把科学教育作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的着力点,完善课程体系,打造专兼职结合的科学类师资队伍,充分发挥首都科教资源优势,强化社会化协同,进一步增强科学教育的实践性、综合性。

(三)完善制度供给,打好教师队伍建设“组合拳”。强教必先强师。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巩固深化“双减”根本在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改革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紧盯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编,强化教师编制市级统筹,探索创新编外用人机制,采取购买服务、人事代理等多种方式,用好“五老”、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士,多渠道扩充师资力量。二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以教育家精神指引教师专业发展,完善“双减”背景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聚焦有效开展素质教育、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开展家校沟通协作等,加强业务研训。三是完善考评激励,强化人文关怀。将教育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课后服务组织、家庭教育指导等“双减”核心能力纳入教师考评指标体系,结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奖励等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切实减轻一线教师非教学任务,保障课后服务教师的权益,发放与课后服务时长相匹配的补贴,落实弹性上下班制,充分爱护与保障教师身心健康。

(四)完善依法治理,深化校外培训治理与转型发展。校外培训是把“双刃剑”,巩固深化“双减”重在对其理性引导、科学规范,发挥好不可替代的补充作用。一是完善依法治理。推动本市实施民促法办法修订,抓紧制定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加强相关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据校外培

训行政处罚办法,强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严防妥处退费难等问题,维护好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二是推动转型发展。统筹校外培训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治理违规培训的前提下,突出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坚持分类施策,在规范机构监管、稳定行业预期、支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出“新招”“实招”,使之真正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防止“一刀切”。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秩序规范、矛盾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方面的职能作用,鼓励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行业自治规范、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源头治理。

(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构高质量基础教育生态。良好生态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巩固深化“双减”落脚点在深化改革、重构生态。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推动重要政策先行先试,积极消除改革负面效应,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一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新举措,与今年刚发布的我市新中考改革方案相衔接,深化五育融合,推进“四个评价”,更好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中高考录取中的作用,落实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中高考命

题质量,促进科学育人、公平选才,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二是深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布局、加大供给。在增量上提高教育资源初次分配标准,办好家门口的每所学校。在存量上优化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持续深化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推动教育要素和优质资源有效流转。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推进职普融通。充分利用数字化赋能,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三是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贯彻好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转变教育观念,统筹家校社力量,加快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支持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平台、社区指导中心和服务站点,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转变和协同机制创新。落实职业教育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协同创新,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提供学生更多教育选择,从制度供给和社会认同上真正缓解人民群众的教育焦虑。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合生，由平谷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梅君，因工作职务调整，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合生、孙梅君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薛艳云，因身体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3 年 11 月 21 日海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丰台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小军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王春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3 年 11 月 23 日丰台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小军、王春杰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小军、王春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西城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杨云春，因涉嫌单位行贿罪，2023 年 10 月 26 日西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由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同建，因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犯罪，2023 年 9 月 28 日驻京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云春、李同建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61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洛云、黄锋、齐晓丹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孙盈、王丽英、刘书涵、谭轶城、李颖、张济坤、王磊、张博、宋万忠、陆婧、杨杰、何杨彪、贾愚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陈丰、徐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高文斌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京林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李忠勇、常洁、赵锋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仇春子、牟芳菲、孙宇杉、付艳、初森、李笑、查金枝、张岭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汤平、周熙娜、梁新雅、奉一兵、阮健、王茜、王轶楠、王继延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邱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高文斌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常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施忆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王继玉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陈碧玉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管元梓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任命张科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任命孔祥凤、谭静琦、李戈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孙盈、李倩、赵国惠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赵琳、宁泽兰、阮方、张鹏飞、孙璟钰、张卫、郭强、张祎慧、魏颖、赵程宇、李晓丽、李慧杰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晖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崔智瑜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环境资源审

判庭)副庭长。

任命谢彩凤、田青、马媛婧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晓丽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巫霁、黄秋平、刘虹蕴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思思、郝笛、舒翔、刘英飞、袁佳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锐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建勋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卞增智为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银为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树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万福田、齐心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员职务。

免去税绍斌的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郭晓东的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免去周震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